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管理制度汇编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高等教育学生行为准则.....	1
二、学生证、一卡通管理规定.....	2
三、思博学院大学生文明修身条例.....	3
四、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4
五、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19
六、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26
七、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管理办法.....	29
八、关于毕业生资格审查和工作程序.....	34
九、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36
十、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与发放办法.....	39
十一、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奖学金实施细则.....	41
十二、关于学生获得奖学金、助学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44
十三、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实施办法.....	45
十四、三好学生、优秀团(学)干部、优秀团员评选规定实施细则.....	47
十五、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49
十六、关于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若干规定.....	53
十七、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申诉处理规定.....	56
十八、课堂文明建设规定.....	58
十九、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59

二十、校区管理规定	64
二十一、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66
二十二、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应急帮困机制管理办法.....	70
二十三、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71
二十四、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细则.....	76
二十五、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细则	80
二十六、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管理办法	81
二十七、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82
二十八、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90
二十九、学生就医程序.....	98
三十、图书馆借阅图书管理制度.....	100
三十一、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102
三十二、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和退役士兵国家资 助管理实施办法.....	104
三十三、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实施办法	107
三十四、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公寓楼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109
【附录一】学生教育管理与学生自律承诺书.....	111
【附录二】校园生活须知.....	114

一、高等教育学生行为准则

1、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2、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3、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4、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5、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形统一；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6、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7、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8、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二、学生证、一卡通管理规定

1、学生入学后，学校为每位学生颁发学生证一本、一卡通一张。

2、学生证和一卡通系我校在校生证明身份的证件和标志，每个学生必须妥善保管，按本规定使用。

3、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大一新生除外）持学生证到指定处注册。新生则在第一学期开学二个月内注册。学生必须在注册后才能参加学校各项教学活动。无故超过注册时间，不再予以注册。

4、学生证不得涂改、转借、抵押，凡擅自涂改的学生证一律无效。伪造或涂改证件从事违纪违法活动者，要从严处理。

5、学生证遗失，可到思博学生处网或易班网下载补办学生证申请表，写明遗失情况。经辅导员、学院证明和同意后，到学生处申请补办并缴纳一定费用。因遗失学生证所造成的后果，在有关部门未查清他人责任前，应由遗失者负责。

6、外地学生因家庭地址变更，需改变乘火车区间者，必须交验家长工作单位和家庭所在地派出所的书面证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凡将学生证借给他人用以购买火车票半价票者，除按铁路规章处理外，并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校纪处分。

8、学生毕业离校，加盖毕业纪念章以作纪念。

9、学生证因故被有关部门扣押，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

10、凡职工和校外人员冒领学生证者，一律没收并追究经办人责任。

11、为了规范管理，学生在校期间，在食堂、图书馆、便利店必须使用一卡通。各学院应按照本规定，加强学生证、一卡通的管理。

三、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文明修身条例

文明礼貌	从见到师长问候开始
遵守纪律	从上课、开会不迟到，不吃东西开始
一丝不苟	从每天整理宿舍内务开始
珍惜时间	从晨读、晚自习开始
科学生活	从不吸烟、不喝酒、早睡早起开始
公共道德	从节约水电、爱护公用设施开始
乐于奉献	从参加志愿者服务开始
团队精神	从争创示范寝室、先进班级集体开始
成功之路	从获得每一张职业资格证书开始
职业责任	从社会实践、承接项目、签署合约开始

文明修身之十要十不要公约：

十要：

- 1、要罚款赔偿
- 2、公寓寝室内外环境要人人有责
- 3、要自觉参加校内公益文明劳动
- 4、要自觉使用一卡通在校内消费
- 5、要认真参加公选课课程学习
- 6、要保持健康整洁的形象与衣着发型
- 7、饭后要把餐具送回洗碗处
- 8、要采取光盘行动
- 9、要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者义工服务
- 10、要积极养成阅读习惯、坚持一月一本书

十不要：

- 1、严禁公寓高空抛物
- 2、严禁外卖一次性包装食品进公寓
- 3、禁止在校内区域内随地抛物
- 4、禁止学生把小车开到学校停驻
- 5、严禁公寓内饮酒酗酒

- 6、严禁早餐进教室及上课使用手机
- 7、严禁夜晚晚归或不归
- 8、严禁未经批准随意缺课迟到
- 9、严禁在公寓内污秽环境损坏物件
- 10、严禁在校内怪异发型和着装

四、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在籍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

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院实施学生管理，要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等；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病、参军或创业，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校批准后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和期限如下：

- (1) 因病并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继续学校学习，但短期治疗可以达到学校入学体检标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 (2) 因参军并有征兵入伍证明，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 (3) 经学校批准创业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三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5) 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一旦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

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又不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学期考试。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经学校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评定原则上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评定为五级制。

第十四条 一般课程以总评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总评成绩按学期末考核成绩与教学过程的各类成绩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综合评定。总评成绩合格，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的成绩按学期如实记载，对补考、重修所获得的成绩进行标注，并录入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开具学籍证明和学籍卡时如实填写。

第十五条 因下列原因不能参加必修课程考核者，可以申请缓考：

(1) 因病凭学校医务室或医院诊断证明确实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

(2) 因其它特殊情况而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

申请缓考者，应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缓考申请单”，经学院、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经批准缓考的课程，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若缓考不合格，不再有补考资格，必须参加课程的重修。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者，以缺考论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应课程的成绩作零分处理，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只能参加课程的

重修。

(1) 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计划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该任课教师应取消其考核资格。记分时注明“缺课”；

(2) 因考试舞弊被取消考试资格者。记分时注明“作弊”；

(3) 期末考试时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者。记分时注明“缺考”。

第十七条 每一学年学生完成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准予升级。若学业出现下列情况，分别给予预警、留级或退学处理。

(1) 第一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未达到本学期应得学分的 1/3，学校给予学生学业预警，警示学生要努力学习，达到学业要求。

(2) 第二学期累计有 24 学分（及以上）未获得并有 7 门（及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给予留级或退学处理。学生接受留级，将进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

(3) 第三学期累计有 24 学分（及以上）未获得并有 7 门（及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给予留级预警。学生在第四学期进行未获得学分课程的重新学习，学期末考核仍达到留级条件的，予以留级或退学处理。学生接受留级，将在第五学期进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第二学年未获得学分的课程；第一学年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学生可申请一次免费重修。

(4) 第四学期累计有 24 学分（及以上）未获得并有 7 门（及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给予留级或退学处理。学生若接受留级，将在第五学期进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第二学年未获得学分的课程；第一学年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学生可申请一次免费重修。

以上凡不接受留级的，将一律做退学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专利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另见《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若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再次录入我校，在六年的学习期限内，认可其已获得学分。超过学习期限，

其已获得学分不予认可，须重新学习。

第二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素质学分的考核和鉴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具体办法另见《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素质学分制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体育锻炼和身体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二条 学期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按必修课和选修课作不同补考要求。

(1) 必修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允许在下学期开学初补考一次。补考成绩采用两级制，即合格(≥ 60)和不合格(< 60)，补考成绩合格取得相应课程学分。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学生按规定参加课程重修，并经考试合格才可取得该课学分。重修课程不安排补考。

(2) 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相应选修课程学分，不安排补考，学生可重修原课程或改修其他课程获得学分。

第二十三条 课程重修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凡是参加补考后仍不合格的课程和因缺课、缺考或舞弊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必须重修。

(2) 每学期学生根据学校下发的重修通知书，按通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参加课程的重修。

(3) 课程重修后，经考核合格，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取得该课程的学分，成绩标识“重修”。

(4) 同一门课程限定重修两次。若第二次重修仍不合格，将不予毕业，准予参加一次换证补考。

第二十四条 学院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五条 学院将学生诚信教育列入常态化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

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准许转专业：

(1)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的；

(3)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可有条件（详见第二十七条）申请转入相关专业或转学继续学习。

(4)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或有条件转专业：

(1) 特别招生录取的特长生不予转入其他专业；

(2) 艺术类不予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不予转入其他专业；

(4) 普通班就读的专业不予转入高本贯通班就读；

(5) 跨专业大类转专业的，原则上进入一年级就读；

(6) 申请转入有专项（如，音乐、舞蹈、美术等）要求的专业，需加试相关专项技能。

第二十八条 除招生录取时确定的专业外，学生进校注册后，只能在第一学年内（学年末的6月份至9月份开学第二周前）申请一次转专业。经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的，需按重修要求补修新专业中未学过的课程。所需补修的课程门数超过5门且达15个学分的，必须进入下一个年级学习。已学过并获得学分的同一门课程，可以申请免考。

凡第二学年末提出转专业的，一律申请进入新专业的一年级就读，再行批准。

第二十九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

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办了审批手续，并在学校网站公示，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校采取三年学制，学习期限为六年。学生可以在学习期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创业与参军的学生可以适当延长学习期限，经学校批准的创业学生学习期限可以延长至八年，参军的学生保留学籍可延长至退役后二年。在校学生休学创业或参军，学校为其保留学籍，直至达到规定的学习期限。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后执行。一般休学期限为一年，在规定的6年期限内允许有3次休学。创业学生可以一次申请保留学籍1-3年。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不承担学生的各种事故责任。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在休学期间，学生若有违法乱纪行为，将取消其学籍。

第三十二条 学生须在休学期满前（每年6月或12月）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学生根据在校学习时间和获取的学分，按照顺延的原则安排相应年级学习。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又不接受留级的；

(2)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3)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二周末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4) 根据二级甲等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5)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超过一学年未办理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时，须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材料，并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即视为送交。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自批准之日起，须在两周内办完退学手续并离校。

第三十五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可以申请未通过的课程的重修，合格后达到毕业要求，再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按获得时间填写发证日期。对退学学生，学习满一年及以上，发放肄业证明书。未满一学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上报市教委主管部门更改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每学期按时完成学生的学籍信息录入,如实记录与标注学生成绩(含补考、重修)和学籍异动等各项信息。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解除。被解除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二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合格的高职人才,建立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育质量,学院和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三条 学院不断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如自律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学生会,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六条 学院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

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社团管理详见《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详见《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公寓管理条例》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院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团学干部”、“优秀团员”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国家、市级、校级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各类评奖、推优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

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3)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 毕业总结或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6) 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7)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七条 每学期学院会对旷课学生进行处分和处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时数者：

(1) 15 节以上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25 节以上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35 节以上给予记过处分；

(4) 50 节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学年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时数者：

(1) 30 节以上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50 节以上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70 节以上给予记过处分；

(4) 100 节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各学科测验、考试（考查）作弊者或代考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该课程成绩以无效计，并不得参加当年补考。国家英语四、六级以及计算机等级考试作弊

者或代考者，两年不准参加考试，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在校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非法游行集会示威活动、夜不归宿、打架斗殴、网络散播不实新闻、吸毒贩毒、酗酒等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到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条 学生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末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给予退学处理。

第六十一条 处分决定的管理及报批程序：学生违纪应予处分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进行调查了解，形成处分申报材料，处分决定由二级学院讨论后提出处分决定，报学生处审议；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审核。学校所有处分均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六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三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未解除期间，取消所有评优评奖资格。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或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五条 为保障学生正当权益，对学生违纪处分或学籍处理后提出的申诉做好复查、复议工作，保证学生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的公正性、合理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学院成立“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院长办公室，设专人负责日常受理申诉、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宣布申诉处理决定等事宜。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予以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派专人与申诉人面谈，根据面谈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申诉，并同时告知申诉人；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五个工作日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原则上视为不再申诉。

(2) 组织有关人员，对违纪事件和学籍处理事件进行复查。

(3) 在正式受理申诉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遇学院假期可顺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4)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5)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可延长十五日。

第六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条 申诉处理决定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申诉处理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向申诉人宣布。

第七十一条 对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提出申诉的，在申诉期间原处分（处理）可暂缓执行。

第七十二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院处理或者处分

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听取学生和学院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1)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2)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院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院予以撤销；

(3)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院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4)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院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院重新作出决定。

第七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者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四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五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申诉申请书》包含下列内容：

(1) 申诉人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姓名、性别、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五、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的。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一个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二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病、参军或创业，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校批准后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和期限如下：

(1) 因病并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宜继续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可以达到学校入学体检标准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2) 因参军入伍并有征兵入伍通知书的，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3) 经学校批准创业，可保留入学资格三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一旦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又不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学期考试。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经学校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二)、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评定原则上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评定为五级制。

第七条 一般课程以总评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总评成绩按学期末考核成绩与教学过程的各类成绩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综合评定。总评成绩合格，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的成绩按学期如实记载，对补考、重修所获得的成绩进行标注，并录入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开具学籍证明和学籍卡时如实填写。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不能参加必修课程考核者，可以申请缓考：

(1) 因病凭学校医务室或医院诊断证明确实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

(2) 因其它特殊情况而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

申请缓考者，应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缓考申请单”，经学院、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经批准缓考的课程，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若缓考不合格，不再有补考资格，必须参加课程的重修。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者，以缺考论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应课程的成绩作零分处理，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只能参加课程的重修。

(1) 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计划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该课任课教师应取消其考核资格。记分时注明“缺课”。

(2) 因考试舞弊被取消考试资格者。记分时注明“作弊”；

(3) 期末考试时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者。记分时注明“缺考”

第十条 每一学年学生完成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准予升级。若学业出现下列情况，分别给予预警、留级或退学处理。

(1) 第一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未达到本学期应得学分的 1/3，学校给予学生学业预警，警示学生要努力学习，达到学业要求；

(2) 第二学期累计有 24 学分（及以上）未获得并有 7 门（及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给予留级或退学处理。学生接受留级，将进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

(3) 第三学期累计有 24 学分（及以上）未获得并有 7 门（及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给予留级预警。学生在第四学期进行未获得学分课程的重新学习，学期末考核仍达到留级条件的，予以留级或退学处理。学生接受留级，将在第五学期进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第二学年未获得学分的课程；第一学年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学生可申请一次免费重修。

(4) 第四学期累计有 24 学分（及以上）未获得并有 7 门（及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给予留级或退学处理。学生若接受留级，将在第五学期进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第二学年未获得学分的课程；第一学年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学生可申请一次免费重修。

以上凡不接受留级的，将一律做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专利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另见《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若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再次录入我校，在六年的学习期限内，认可其已获得学分。超过学习期限，其已获得学分不予认可，须重新学习。

(三)、补考与重修

第十三条 学期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按必修课和选修课作不同补考要求。

(1) 必修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允许在下学期开学初补考一次。补考成绩采用两级制，即合格(≥ 60)和不合格(< 60)，补考成绩合格取得相应课程学分。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学生按规定参加课程重修，并经考试合格才可取得该课学分。重修课程不安排补考。

(2) 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相应选修课程学分，不安排补考，学生可重修原课程或改修其他课程获得学分。

第十四条 课程重修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凡是参加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和因缺课、缺考或舞弊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必须重修。

(2) 每学期学生根据学校下发的重修通知书，按通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参加课程的重修。

(3) 课程重修后，经考核合格，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取得该课程的学分，成绩标识“重修”。

(4) 同一门重修课程限定二次。若第二次重修仍不合格，将不予毕业，准予参加一次换证补考。

(四)、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准许转专业：

(1)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的；

(3)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可有条件（详见第十六条）申请转入相关专业或转学继续学习。

(4)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或有条件转专业：

- (1) 特别招生录取的特长生不予转入其他专业；
- (2) 艺术类不予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不予转入其他专业；
- (4) 普通班就读的专业不予转入高本贯通班就读；
- (5) 跨专业大类转专业的，原则上进入一年级就读；
- (6) 申请转入有专项（如，音乐、舞蹈、美术等）要求的专业，需加试相关专项技能。

第十七条 除招生录取时确定的专业外，学生进校注册后，只能在第一学年内（学年末的6月份至9月份开学第二周前）申请一次转专业。经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的，需按重修要求补修新专业中未学过的课程。所需补修的课程门数超过5门且达15个学分的，必须进入下一个年级学习。已学过并获得学分的同一门课程，可以申请免考。

凡第二学年末提出转专业的，一律申请进入新专业的一年级就读，再行批准。

第十八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4)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办了审批手续，并在学校网站公示，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五）、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学校采取三年学制，学习期限为六年。学生可以在学习期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创业与参军的学生可一适当延长学习期限，经学校批准的创业学生学习期限可以延长至八年，参军的学生保留学籍可延长至退役后二年。

在校学生休学创业或参军，学校为其保留学籍，直至达到规定的学习期限。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后执行。一般休学期限为一年，在规定的6年期限内允许有3次休学。创业学生可以一次申请保留学籍1-3年。

第二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不承担学生的各种事故责任。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在休学期间，学生若有违法乱纪行为，将取消其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生须在休学期满前（6月或12月）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学生根据在校学习时间和获取的学分，按照顺延的原则安排相应年级学习。

（六）、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1）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又不接受留级的；
- （2）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3）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二周末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4）根据二级甲等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5）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6）超过一学年未办理注册手续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时，须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材料，并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交。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自批准之日起，须在两周内办完退学手续并离校，

（七）、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可以申请未通过的课程的重修或补考，合格后达到毕业要求，再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按获得时间填写发证日期。

对退学学生，学习满一年及以上，发放肄业证明书。未满一学年的，可发给学习证明。

(八)、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七条 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上报市教委主管部门更改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每学期按时完成学生的学籍信息录入，如实记录与标注学生成绩（含补考、重修）和学籍异动等各项信息。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解除。被解除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九)、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从202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

六、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一)、课程与学分构成

各课程平台与课程模块所占有的学分列入下表,由于各专业课程设置有差距,该表所列学分数仅供参考,实际课程的学分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课程模块			课程	学分
通识教育	公共基础	必修	思政、英语、计算机、心理、生涯、体育、军训与国防、创新创业实务	28
	综合素质	必修	互联网与信息技术、人文历史常识选讲、思政课程教育实践、综合实践周、综合素质实践	20
		选修	人文选修(线上线下)、通用能力	6
	学分小计			54
专业教育	专业必修	必修	专业基础、专业核心、专业实践	92
	学分小计			92
拓展教育	复合能力	选修	复合能力课程模块(或多选一)	10-12
	专业拓展			1-3
	学分小计			11-15
合计学分	必修学分 140, 选修学分 17-21, 总学分 157-161			

(二)、学分设置

1、课程学分

(1) 教学课程(理论课、理实一体课)的学分按 16 学时为 1 学分计算,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课程的学分数为 0.5 的倍数。其中体育课按 32 学时 1 学分计算。

(2) 集中教育和实践(军训、专业认知、假期综合实践、集中实训、顶岗实习)按1周1学分计算。

(3) 素质综合实践可按学时学分原则进行计算,也可按规定的项目数量计算。每学年7学分,共14学分。素质综合实践由主题教育活动、行为养成、学习习惯养成、劳作与实践、文艺活动模块人文综合素质活动五大模块构成,具体活动的内容与考核标准另见《素质综合实践评分细则》。

2、证书学分

为鼓励学生一专多能,提高就业竞争力,凡学生考取以下证书,可获得相应的学分,计入总学分。

(1) 各类专业技能证书:中级1学分,高级2学分。

(2) 计算机一级1学分,计算机二级2学分;

(3) 三级英语PET(A)1学分,国家英语四级2学分;

(4) 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1学分;

以上不同级别同类证书只计一次最高的学分,如计算机获得了一级证书和二级证书,只计算二级证书学分,一级证书不再累计学分。

3、竞赛学分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专业、体育等)获奖,给予相应的学分:市(省级)级二等奖1学分,一等奖1.5学分;国家级三等奖2学分,二等奖3学分,一等奖4学分。国家级和省级是指教育部、教委或专业、行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竞赛,其它竞赛的级别须报学校认定后给予相应的学分。

4、创新创业学分

(1) 学生保留学籍专门创业,根据创业成果,经学校评定,给予不超过20的通识课学分;若创业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可通过2-3名以上专业教师评定,学校审核批准,另增加不超过40的专业课学分。

(2)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实践活动、竞赛等获得或获得专利权的,经学校审定后可以折算为不超过10的通识课学分;若这些项目与所学专业相关,可通过2-3名以上专业教师评定,学校审核批准,每项另加不超过20的专业课学分。

(3) 特殊情况，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分认定，报校领导审批。

5、跨校修读学分

经学校审批同意的跨校修读、境内外合作培养或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等，均按课程内容分类，按课时量评定课程学分，计入学生学业成绩。

(三)、学分替代规则

(1) 教学课程、集中教育和实践、人文素质综合实践的学分不得互相替代。

(2) 选修课学分不得替代必修课学分；

(3) 专业类技能证书、课程类证书和专业竞赛获奖证书等可替代未通过课程的学分，须经学校认定后才可替代，但不得超过 6 学分。文艺、体育类竞赛获奖的学分只能替代各类非专业课程中的相近类别课程的学分，但不得超过 3 学分。

(4)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计划开设各类课程的学习，凡未参加学习的课程，不得用任何学分替代。对军训、体育等课程，如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者，必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并同时提出补救学分措施，经学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四)、学分绩点

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业成绩和素质修养的量化指标，也是优秀学生 and 奖学金等评定的重要依据。具体绩点分值见下表：

等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100-90	89-80	79-70	69-60	59-50
绩点分	4	3	2	1	0

(五)、毕业学分

毕业学分是学生完成学业能够获得毕业证书所要求的最低总学分（155 学分左右，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定为准），

(六)、课程补考与重新修读

每门课程的成绩按该课程一学期的总评成绩确定，成绩及格将

获得该课程的学分；成绩不及格，允许在下学期开学初补考一次。补考及格才可获得该课程学分，补考不及格必须重新修读。

(七)、附则

本学分制方案从 2017 级开始试行。

七、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实施原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目标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每一学年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加强学风建设和养成教育是我校综合素质测评中核心导向，同时我们也更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基本测评和发展性测评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性测评和发展性测评二部分。

第五条 测评方法和程序

1、建立综合素质测评的三级网络工作管理体系。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校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各二级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学管办主任任组长，负责和监督学院测评工作的开展；同时各班级成立评定临时工作小组，辅导员

任组长，有3名班委和3名班级公选出的一般学生组成评定小组。

2、个人申报：发展性测评加分情况的证明，由学生本人向测评小组递交综合测评申报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班级测评小组负责审核。对在提供证明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倒扣其对应分值，视情节严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3、测评小组核定得分：测评小组根据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初步核定综合测评得分。

4、公示初审测评结果：将初步核定的综合测评得分在各二级学院内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每个学生对其他同学包括本人在内的初审测评结果可以提出异议，或者可以直接向校级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或者学生处反馈意见。

5、领导小组复审：凡同学审议后无异议的，该测评分即为最终综合测评得分；凡同学有异议的，根据事实依据，由领导小组复核的结果为最终综合测评得分，最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六条 综合测评过程中鼓励全体同学积极参与，同时评定小组的所有工作受班级全体学生监督。在评定过程中严禁徇私舞弊，如有异议，学生可以匿名向学生处投诉，一经查实将给与相关部门或个人严厉处分。

第二章 基础性测评

第七条 基础性测评中包括职业技能与人文素质测评、公民素质与行为规范测评以及职业素质测评三部分内容。

如被确认出现以下任意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学年奖学金评定：①抽烟二次；②酗酒一次；③无故夜不归宿一次；④无故晚归三次；⑤被给予校级校规处分；⑥无故旷课3天。

职业技能与人文素质测评(F1是平均分的70%)是指学生每学年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考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以及职业技能考证等内容。

①必修课程按照实际成绩计算。考查课按现行标准执行，分成5个等级，并合理转化为分值。优秀95分、良好85、中75分、合格60分 and 不合格45分。所有课程的考核成绩全部采用和教务系统

连接后的导入式进入学生管理系统,但是必须是学生第一年参加考试的原始成绩,不包括补考后的成绩。

②各类职业技能资格认证、计算机等级证书可加分。同一项目和内容的认证取最高级别,不累计加分;各类资格认证可以累加,但是只计算考核学年内获得的技能资格证书。如果具备一张职业考证将视同本门课程优秀计算,计分95分。

③普通话证书。普通话按照合格与不合格计算,不区分等级。如果具备一张职业考证将视同本门课程优秀计算,计分95分。

公民素质与行为规范(F2是本项目总分的25%)测评中学校更重视养成教育的培养,包括社会实践、课堂表现、校级校规、宿舍文明、军训、校内活动

①社会实践(10分):必须有每学年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和调研15天,有所在实习的单位证明,同时必须上交一份社会实践的总结核心的体会。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合格	不合格
分值	10	8	6	5	2

②课堂表现(20,扣完为止):严禁包括上课睡觉、玩电子产品、上课化妆、课堂用餐等不良行为。学习委员记录辅导员核查,建立日通报和周总结的工作模式。以上不良记录按照次数统计,实施减分制度,在基础分值上累计减分,直到扣完,不倒扣分。在辅导员的日常工作中记录,学生处定期进入系统考核和监督。

③宿舍文明(20分,扣完为止):严厉杜绝违规用电、宿舍卫生、留宿异性或外来人员、高空抛物、宿舍吵闹、拒接交水电费、恶意损坏公共物品。按照日常动态记录、实施减分制度。

④校内活动(15分):包括主题教育、以及各学院组织的大型活动。每学年学生处对活动进行鉴定。

⑤军训活动(15):军训成绩鉴定、军训考勤、军训中表现。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合格	不合格
分值	15	12	10	8	5

⑥校级校规(30分,扣完为止):违规情况包括迟到、早退、旷课、晚归、吸烟、酗酒、怪异着装与发型、打架斗殴、偷盗。按

照日常动态记录，实施减分制度。

项目	迟到早退3次	旷课	晚归	吸烟	酗酒	怪异着装发型	打架斗殴	偷盗
分值	-2	-1	-1	-2	-2	-1	-5	-10

职业素质测评 (F3, 5%): 考核内容包括职业礼仪和行为规范、校内实习实训表现、校内职业技能大赛参与度和获得奖项情况。

第三章 发展性测评

第八条 发展性测评 实施附加分原则，按照所得总分的 50% 计入最终测评结果。

①学生骨干：担任学生干部并履行工作职责的，由其任职组织的主管部门和老师视其责任大小和工作表现及业绩进行加分。担任学生干部不足一学期的，可不计分；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可计 0 分；兼任多项职务的，以可获得较高评分的某一项或综合考核计分，不累加分。

等级	校级	院级	班级
分值	2	1	0.5

②社会实践活动突出表现者加 2 分，在活动中表现积极，无私奉献、富有创造力。社会实践项目类型由学生处每年根据学年具体要求同步公布。

③技能大赛获奖者。国家级技能大赛奖项、上海市技能大赛奖项

等级	国家级 (1、2、3)	市级 (1、2、3)
分值	8、7、6	6、5、4

④才艺特长者。有才艺特长，并且带领周围的同学一起学习，为学校学院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英语四六级、口译、以及各类艺术活动奖项。

项目	英语口语初级/中级	国家四/六级英语证书	各类市级/校级奖项证书
----	-----------	------------	-------------

分值	1/2	2/4	2/1
----	-----	-----	-----

⑤贫困生中自强不息的学生2分。学生中典型案例，在学生中产生一定的影响，自强不息，不懈奋斗的学生代表。由校级相关职能部门讨论确定，并公示名单。

⑥在校外自主参与创新创意项目，并取得一定的成绩，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

等级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分值	3	2	1

⑦积极服务社会有突出事迹，受到通报表扬者，3分。如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拾金不昧、抢救伤残等。

⑧参加校内组织的无偿献血者加1分。

⑨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在合法的刊物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根据作品的质量按下表酌情加分。所有作品加分应有刊物样刊证明，并须署名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院，不同作品可累加计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等级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分值	3	2	1

第四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九条 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F)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F=F_1+F_2+F_3+F_4$$

第十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可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 评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二) 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三) 评选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以及校内

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四) 审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的申请等学生资助项目的考查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可在本办法的框架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加以调整补充，并将调整的情况上报学生处，审核通过后在本学院实施。

第十二条 解释权归校学生处。

八、关于毕业生资格审查和工作程序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有关高等教学学历证书管理电子注册规定，同时规范我校毕业资格毕业审查工作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现将毕业资格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

1、毕业标准

同时达到下列条件的注册学生可以批准毕业：

(1) 通过国家或上海市统一高考，经过市高招办批准录取并取得我校学籍；

(2) 在学校规定的修学年限内学习并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达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技能等级，德育、体育合格；

(3) 通过毕业实践考核，毕业总结合格；

(4) 在校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受过处分已撤消。

2、结业标准

注册学生学习了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了毕业论文(论文或总结)。但仍有个别课程没有合格，本人又不愿意延期毕业，可以批准结业。在校期间受到处分而未能撤消者只能结业。

结业后在一年内如果能重修不及格课程，或补做毕业设计、补

实习等，经考核合格，可以颁发毕业证书。

3、肄业标准

注册学生在校修学一年以上并获得其中 50%课程的合格者，可批准肄业。

(二)、毕业资格审核

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注册学籍的审核

确认毕业学生的学籍和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学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入学时修学专业、学制等。

2、课程成绩的审核

审核申请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情况。对于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必修课程，要逐一审核每门课程是否合格，有不合格课程者不能毕业。对于教学计划所规定的选修课程，要按类审核学生是否获得应有的成绩，没有达到规定标准不能毕业。对于学生取得的英语、计算机、各类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要仔细审核，逐一登记并录入学业成绩总表。

3、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或总结）的审核

审核学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情况，认真审核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的成绩。

4、在校期间违纪处分的审核

凡在校期间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的学生，均需审查其是否已按规定程序和时间撤消处分。

(三)、时间安排

毕业资格审查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上级相关部门的政策和工作要求、学校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协调及学和个人三年学习的业绩，时间安排较为紧凑，要求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学校安排的毕业资格审查工作流程和时间节奏进行操作。学生本人应积极配合，以免影响到毕业工作的顺利完成。

1、一月

各二级学院确定学生毕业实习单位和岗位，明确毕业设计（论

文或总结)的课题、指导教师、实习、课次进度及时间安排,发放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或总结)指导书或教学提纲。

2、二月至四月

教务处按《毕业资格审查表》程序进行毕业资格审查。组织历年未合格课程的补考。

3、五月

各二级学院完成毕业实习考核、毕业设计(论文或总结)答辩,进行学生毕业实践成绩审核及最终成绩审核,对学生写出思想、品德、操守鉴定。

4、五月底前

各二级学院向教务处上报本届毕业生名单和毕业生相关学习档案。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全部结束。

高校毕业生资格审查和学历证书发放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部门必须加强领导,严格把关,对于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一经查出,责任人将给予严肃处理。

九、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2014】38号、沪财教【2011】96号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内容及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的通知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根据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3600 元、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3100 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七)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学校根据市教委下达的总人数，以及各二学院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按学年申请与评审(遇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第九条 首次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 10 月 15 日前，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需递交资料：①国家助学金申请书以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③《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④相关佐证材料。

继续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每年 5 月-6 月，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需递交资料：①国家助学金申请书以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③《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④相关佐证材料；⑤学生自我评价表；⑥辅导员老师评价表；⑦合理使用奖助学金承诺书；⑧国

家资助助我成长感想；⑨完成 48 小时公益活动证明。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再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

第十条 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通过，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市级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划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与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二个档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孤儿、烈士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别供养（相关部门认定）。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低收入困难家庭、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直系亲属患大病、助学贷款学生。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拨款资金下达到账后，根据上级部门规定，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单、校领导审批，财务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月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账号。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向市级部门报送评审名单及有关推荐材料之前，将评审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以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四条 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学生，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提取一定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8 月 5 日

十、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与发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家规定设立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是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提供的无偿资助。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经国家统一考试录取到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①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 ③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④ 二年级、三年级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在前百分之六十者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⑤ 全体在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 ⑥ 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学生,且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无挥霍浪费、酗酒、吸烟、赌博等行为,无高档电脑、奢侈品、金银首饰等消费品;
- ⑦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⑧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五条 下列情况者不得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定:

- ① 当年受到通报批评或各种处分未撤消者;
- ② 有旷课记录者;
- ③ 学期各科(包括考试、考查、选修、实习、实训等)成绩存在不及格者;
- ④ 所住寝室当年曾被评为脏乱差寝室或者违规寝室;
- ⑤ 拒绝参加公益活动者。

第三章 名额与资助金额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由上海市教委核定下达。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年；国家助学金 3000-4000 元/年。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 9 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 10 月中旬评审完毕，经学校推荐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一年级新生每年 9 月开始受理申请，二年级、三年级学生每年 5 月开始受理申请，第二学期开学后进行复评。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各学院将初审符合条件学生的申请材料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上报学生处，由学生处进行复审，将复审通过名单报奖助学金领导小组通过，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于每年 10 月中旬前，把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初审通过并符合资助条件（已在班级范围内公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申请材料上交学生处，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审，将复审通过名单报奖助学金领导小组通过，形成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报告于 11 月 10 日前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五章 资金发放

第十二条 拨款资金下达到账后，根据上级部门规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单、校领导审批，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账号，国家助学金款项在教委拨款下达到账后，由财务通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单按月发放。

第六章 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报送评审名单及有关推荐材料之前，将评审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以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原《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与发放办法》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3 月 20 日

十一、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奖学金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全面发展,造就更多的国家需求的技术应用性人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的评定范围

凡经国家统一考试录取到我校的在籍学生均可以参加评定。

(二)、奖学金的种类、标准

1、综合奖学金

等 级	标 准	比例	备注
一等奖学金	1500 元/年/人	1%	“比例”指占班级学生总数的比例。若因人数少名额不足1人的,按1人计算。
二等奖学金	1000 元/年/人	2%	
三等奖学金	700 元/年/人	3%	

注:综合奖学金以班级为单位评定,每学年一次。

2、参加市级以上体育比赛、文化艺术比赛的获奖者,按下列标准奖励(元/人)。

(1) 个人奖发放办法:

级 别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全 国	1000	600	300
市、局	500	300	100

(2) 集体奖发放办法(按个人计):

级 别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全 国	300	250	200
省、部	200	150	100
市、局	100	80	50

注：主力队员全额发放，预备队员 50% 发放；参赛过程中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不良行为的队员不予发放；场上表现优秀的队员除获规定奖金外，再由体育中心报学校记功。

3、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根据其贡献大小，给予奖励：(1) 见义勇为者；(2) 拾金不昧者；(3) 志愿奉献服务事迹突出者；(4) 在社会实践和专业实践中表现突出者；(5) 其它为学校赢得荣誉和做出贡献者。

(三)、各类奖学金的评定条件

1、综合奖评定条件

(1) 一等奖学金评定条件：①学习成绩(含考试、考查、实训、实习等)优秀(具体标准由各学院拟订)；②教学计划要求的外语、计算机及职业资格考证合格；③体育课成绩合格；④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秀。

(2) 二、三等奖学金评定条件：①学习成绩(含考试、考查、实训、实习等)优良(具体标准由各学院拟订)；②教学计划要求的外语、计算机及职业资格考证成绩合格；③体育课成绩合格；④综合素质评成绩良好以上。

(3) 下列情况者不得参加综合奖奖学金评定：

- ①当年受到通报批评或各种处分未撤消者；
- ②有无故缺课记录者；
- ③学期各科(包括考试、考查、选修、实习、实训等)成绩存在不及格者；
- ④所住寝室当年曾被评为“不合格寝室”者。

2、单项奖学金评定条件：只要在某一方面有才华能，为学校赢得荣誉和做出贡献的学生，均可获奖。

(四)、综合奖学金评选程序

1、各班在每年 9 月中旬公示上一学年成绩(单项奖根据其性质内容可单独进行，不受该时间限制)。毕业班的评奖工作在毕业当年 1 月底之前结束。

2、由学生自主申报，并填写申报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学生档案，一份交学生处存档)，在指定日期前交所在学院审核。

3、学院预审通过后报学生处审核，学校审批后公布名单，公示一周。

4、公示期过后如无异议，则被评为所申报奖项。如被质疑，应予重新审核。

5、公布获奖学生名单，颁发证书及奖金，并将奖励证明存入学生档案。

(五)、单项奖学金评选程序

1、各学院提出申报，并填写申报表格（一式两份），经学生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2、各学院公布获奖名单，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并将奖励证明存入学生档案。

(六)、其他事宜

1、评定各类奖学金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应贯彻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针，由各学院院长负责，以班为单位，坚持条件，确保质量，实事求是地把真正符合条件的学生评选出来。

2、学习成绩以每学期期末总评成绩为准。每学期成绩均单独计算。因公、因病学生经教务处批准同意缓考，并以缓考成绩为准。

3、在评定过程中，各获奖等级不可替补，如遇并列名次，下一名次轮空；若有取消资格者，后面的名次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提前。

4、获得奖学金者，如拖欠学校各类款项的（学费、代办费、住宿费、保险费等），用奖学金抵扣。

5、对于用奖学金大肆请客、铺张浪费者，应及时予以劝止。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下一次奖学金申报资格。

6、实施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

十二、关于学生获得奖学金、助学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2008年上海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会议）精神，本着“帮困育人，精神致富”的宗旨，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使用、监督管理，引导学生勤俭自强，实现自我解困，培养学生感恩意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申报、评定、发放奖学金、助学金等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学生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等后的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监督管理的是经国家统一考试录取到我校，在籍学生在校期间经个人申报学校评定发放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等国家和学校奖励学生的奖金。

第四条 校学生处领导和资助中心专管教师要与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教师一起，加强对获奖学生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感恩教育和诚信教育以及责任感教育，使获奖学生有一个健康的心理，树立信心、自强自立、艰苦奋斗，实现“资助”与“育人”的有机结合。

第五条 校学生处与各二级学院对获奖学生进行半年一次的综合检查。对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在弄清事实获得证据的情况下，停止发放未发完获奖款项，切实保证获奖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合理。对有举报的案例，校学生处和有关二级学院负责进行调查，调查结论，报学校领导并向署名举报人说明。

第六条 获奖学生对国家帮困政策要怀有一颗感恩的心，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每学年48小时）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第七条 在半年一次跟踪检查中发现下列现象之一的，校学生处与各二级学院书面确认，经学校领导批准，书面通知学生被取消各种奖项的余额款：

1. 用获奖的款项请客吃饭；
2. 用获奖的款项购买和使用高档通信工具、高档电脑；
3. 用获奖的款项购买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与学习无关的奢侈品；
4.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
5. 按教学计划规定考试、考查有作弊现象；
6. 有旷课记录者；
7. 所住宿舍卫生脏、乱、差，被评为不合格寝室者；
8. 未按规定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七条 获奖后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好转，能够自主完成学业，由学生个人申请，学校批准把名额转让给其他家庭困难的同学，并在一定范围内表扬和通报。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

十三、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实施办法

(一)、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认真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有良好的品德修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2、能正确对待毕业生就业，有正确的择业观，能妥善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3、在校学习期间荣获过一次以上（含一次）奖学金。

4、在校学习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

5、乐于助人，关心集体，有奉献精神。至少参加过一次志愿者义工服务，或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6、自愿赴西部贫困地区、艰苦行业就业、服兵役复学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二)、评选办法及要求：

1、根据评选条件及名额，校级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总数 5%；市级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总数的 3%。先由辅导员推荐，各二级学院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并负责整理材料，由二级学院审核签署意见，报就业办初审。初审核对有关信息、征求师生意见后汇总交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常设学生处），学生处将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意见汇总报校领导审核，公示优秀毕业生初评名单，市级需报上海市教委批准。

2、一般情况下，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每年四月份进行（具体时间以市教委通知为准）。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者，须填写《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表格一式三份，另附其他佐证资料（各类获奖、评优证书、成绩总表）一份存入本人档案。

3、评选工作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格按条件评选，要保证质量，宁缺勿滥，严防弄虚作假。将评选过程，作为全体在校学生学习先进、弘扬先进的过程，

4、批准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或毕业论文、毕业考试不及格及其他与优秀毕业生称号相违背的行为，学校将报请上级部门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市级）。如已与用人单位签约，学校将向用人单位如实反映，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 1、有违纪处分记录者；
- 2、有无故缺课记录者；
- 3、学期各科（包括考试、考查、选修、实习、实训等）成绩存在不及格者；
- 4、所住寝室曾被评为“不合格寝室”者。

十四、三好学生、优秀团(学)干部、优秀团员评选规定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提高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特制定本规定：

(一)、评选标准

1、三好学生(按学生总数 3%)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热爱祖国，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文明习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各种文明修身活动。

(3)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无旷课现象，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获得综合奖学金一、二、三等奖。

(4)积极参加文体锻炼和公益活动。

(5)有明确的是非观念，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现象，敢于同不良现象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6)有良好的文明习惯，爱护公物，所在寝室被评为“示范寝室”。

2、优秀团(学)干部(按团学干部总数的 10%)

(1)认真履行所承担的社会工作职责，积极配合教师完成各项工作，团结同学，协作精神较强。

(2)能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关系，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3)学年考试成绩优秀，考查科目成绩优良。

(4)积极参加文体锻炼和公益活动，体育成绩中(含)以上。

(5)其它评选条件与三好学生(1)、(2)、(6)条相同。

3、优秀团员(按学生团员总数的 5%)

(1)能积极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在学习和生活中作表率。

(2)学年考试成绩优良，考查科目成绩良好。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俱乐部活动，体育成绩合格。

(4)其它评选条件与三好学生(1)、(2)、(6)条相同。

(二)、评选办法

1、评选工作由校团委实施,各学院团总支具体操作,每年4月开始评选工作。

2、各项先进的评比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根据条件按标准、按比严格掌握。

3、学生处对整个评选过程进行监督和考核,“三好学生”、“优秀团(学)干部”、“优秀团员”由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告知,并由班级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提名,必须征得辅导员、教师同意并听取二级学院团总支的意见,由学生在班级民主选举产生。

4、评选出的“三好学生”、“优秀团(学)干部”、“优秀团员”应分别填写登记表,该表一式三份(学校团委、各院(系)、学生存档各一份)。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度,不得参评:

(1)学生综合测评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2)当年度违反学校纪律及受到行政处分者;

(3)有无故缺课被明确记录者、无故不参加班级、学校组织的各类思想教育、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者;

(4)无故不按时交纳学费或水电费者;

(5)当年所有科目期末总评成绩有不合格者。

(6)所住寝室当年曾被评为“不合格寝室”者。

(四)、评选程序

1、校团委下发申报表;

2、各班、各团支部推荐;

3、学院初审并申报;

4、校团委审核并张榜公示;

5、表彰。

(五)、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团员,学校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发给荣誉证书和奖品。其个人先进事迹材料及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十五、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合格的高职人才，建立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6]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和学校章程的要求，本着以人为本，教育为先的原则，结合我校学生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学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中的新生也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三条 违纪情节特别轻微，经批评教育改正的，可以免于纪律处分。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的，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或者主动配合违纪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毕业总结或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6）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7）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8）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条 违纪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1）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2）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3）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4）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5）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6）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7)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的。

第六条 对从事非法游行集会示威活动；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团和组织；出版非法刊物，传播散布反动言论；组织参与非法宗教与迷信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七条 策划、组织、煽动及参与闹事，肇事、及提供伪证、凶器，扰乱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治安，破坏安定团结者：

(1) 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2) 诽谤、诬陷、侮辱、漫骂、威吓他人，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3) 触犯法律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生被司法部门刑事拘留，连续羁押两个月及以上，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故意损坏校内公共财物设施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私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热杯、电热毯、取暖器等电器，私拉电线违规电器3次以上者，经教育不改将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校园内禁止吸烟，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及罚款（参见《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吸烟、燃烧物品、使用电器等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引起火灾并造成重大损失，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对威胁、侮辱、谩骂工作人员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殴打工作人员，寻衅、滋事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件、图章、证明者；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一学期累计达二次及以上者，或违反进出校门规定，一学期晚归记录达三次及以上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晚归登记弄虚作假者或不遵守防疫要求者，未向保安出示证件，不听劝阻，硬行闯入校园，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处分。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对无视学校公寓管理制度，经教育无悔改表现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酗酒，违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酗酒后

打架、损坏公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在校内组织、参与赌博，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提供赌具、场地或聚赌为首者，应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讯工具侵害集体、他人权益，进行非法活动或发表和散布不符事实、具有攻击性的言论，视情节轻重及危害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偷录、偷拍他人隐私，加以传播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严禁吸毒贩毒，严禁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嫖娼卖淫，强奸或强奸未遂、调戏、猥亵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每学期学校对旷课学生进行处分和处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时数者：(1) 15 节以上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2) 25 节以上给予记过处分；(3) 35 节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4) 50 节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一学年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时数者：(1) 30 节以上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2) 50 节以上给予记过处分；(3) 70 节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4) 100 节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并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无视作息制度，在校内高声喧闹不听劝阻，妨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打架斗殴者，依责任除赔偿被伤害方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群体性斗殴的主要成员及蓄意蛊惑他人，扩大事态或持械斗殴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二十五条 校内违章骑车造成交通事故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校内违章驾驶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缺课(含实习)，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考试(考查)或实习评分，成绩以不及格计。

第二十七条 各学科测验、考试(考查)作弊者或代考者，根

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该课程成绩以无效计，并不得参加当年补考。国家英语四、六级以及计算机等级考试作弊者或代考者，两年不准参加考试，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在校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已受过处分，在考察期再次违纪又需处分者，要加重处罚，可升级处分等级，如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 尚在留校察看期间的；
- (2) 已受过两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3) 被刑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而且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类似条款给予处分，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执行。

第三十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未解除期间，取消所有评优评奖资格。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的管理及报批程序：

(1) 处分决定的管理及报批程序：学生违纪应予处分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进行调查了解，形成处分申报材料，处分决定由二级学院讨论后提出处分决定，报学生处审议；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负责审核。学校所有处分均报校长办公会讨论批准。

(2) 触犯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者，由教务处协同各二级学院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处分有效期为6个月到12个月。学生须在处分到期前书面提交解除处分申请。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三十四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察看期为一年。察看期内有明显进步表现的，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报学院批准，可以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察看期间对错误没有认识，表现不好的，可给予延长察看期三个月或半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

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或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可提供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凡受开除学籍处分者，除代办费和预交费外，所交费用一律不退。

第三十七条 学生如对本人的处分有异议，可按“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的规定”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复查。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和本规定不符，以本规定为准。

十六、关于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帮助和鼓励因违纪受到处分的学生努力改正错误，奋发向上，健康成长成才，本着育人为本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解除处分适用于下列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第二章 解除处分的条件及权限

第三条 凡同时具备下列前五项条件者，可予以解除处分：

(一) 警告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考察期已满四个月时间；严重警告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考察期已满半年时间；记过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考察期已满九个月时间；留校察看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考察期已满一年时间（毕业班或至毕业时止考察期不足一年的，不予解

除处分);

(二) 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 并能努力改正, 主动向辅导员汇报思想;

(三)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违纪受处分后再无任何违纪现象, 表现良好;

(四) 违纪受处分后每学期综合素质排名均列本班级前 50%;

(五) 在参加校德育修身营课程中表现优秀, 得到德育修身营教官及辅导员的肯定;

(六) 参加校院组织的校园文明督察岗、校园公益劳动不少于 48 个小时 (15 次), 并有二院级以上部门证明;

(七) 在毕业学年填报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者。

(八) 考察期间, 获市级或省、国家级奖项, 或在素质教育中有突出贡献, 或因热心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或有见义勇为行为等突出立功表现, 或考取两个及以上相关资格证书, 或对学校有重大贡献者, 经所在分院、学生处认定后, 可适当缩短考察期, 放宽解除处分条件。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受到纪律处分者, 不予解除处分

(一) 受两次以上纪律处分的 (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 受处分后不够解除处分申请时间的 (即警告为四个月、严重警告为六个月; 记过为九个月; 留校察看为十二个月);

(三) 违反校纪校规情节恶劣的;

(四) 毕业学年受纪律处分者;

(五) 在参加校德育修身营课程中有不良表现;

第五条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 可在每学年度第二学学期的 5 月 8 日前, 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并在学生管理系统中打印《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 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章 解除处分的程序及上报材料

第六条 决定受理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申请,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议、审查工作并作出决定。

(一)提出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学生管理系统中打印《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交辅导员审核,辅导员在收到受处分学生提出解除纪律处分一周内,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

(二)任课老师评议:辅导员将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解除纪律处分申请交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在收到受处分学生提出解除纪律处分二天内,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

(三)班级评议:辅导员组织班级学生听取申请解除处分学生陈述意见,组织民主评议;向分院领导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

(四)二级学院领导审议:分院根据学生的申报材料 and 辅导员、任课教师、所在班级学生代表提出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召开二级学院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党支部书记及相关任课教师会议,讨论并形成审议意见上报学生处。

(五)学校领导审批:学生处根据各分院提交的解除处分的材料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将审议意见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决定。

第七条 学生解除处分需上报的材料

(一)对所犯错误的思想认识材料、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

(二)《解除处分申请表》及证明该学生达到解除处分所需要求的有关材料

第八条 学生处解除后,享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的各种权利,不再受解除前所受处分的影响,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人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十七、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为保障学生正当权益,对学生违纪处分或学籍处理后提出的申诉做好复查、复议工作,保证学生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的公正性、合理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成立“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人的申诉,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进行复查。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设专人负责日常受理申诉、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宣布申诉处理决定等事宜。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予以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派专人与申诉人面谈,根据面谈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申诉,并同时告知申诉人;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五个工作日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原则上视为不再申诉。

(2) 组织有关人员,对违纪事件和学籍处理事件进行复查。

(3) 在正式受理申诉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遇学校假期则顺延)。

(4) 向申诉人宣布维持原学校处分(处理)的决定,或将与原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不一致的申诉处理决定报校长办公会议复议。

(5)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可延长十五日。

第四条 申诉受理条件:

(1) 原处分(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

(2) 原处分(处理)决定程序不符规定;

(3) 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事实不符的;

(4) 有证据证明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对不符上述条件的,一般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直接驳回申诉。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

《申诉申请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申诉人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姓名、性别、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七条 申诉处理决定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申诉处理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向申诉人宣布。

第八条 对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提出申诉的,在申诉期间原处分(处理)可暂缓执行。

第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院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院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

出决定的，责令学院予以解除；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院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院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院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和本规定不符，以本规定为准。

十八、课堂文明建设规定

为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对于课堂文明建设特规定如下。

1、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上、下课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因故不能上课者，必须按规定请假并获得批假。

2、学生到教室上课时，服装要整洁大方，不准穿拖鞋、汗背心、吊带衫进教室，违者，任课教师可责令其离开教室，并作旷课处理。

3、学生应在上课前进入教室，将黑板擦净，等候老师上课。迟到的学生，应喊“报告”，经教师许可后，方可进入教室。下课时，须经教师宣布下课后，学生方可离开教室。

4、学生上课要认真听讲，不准吃喝东西、不准玩耍嬉闹，或做其它与课程无关的事情；不随便出入教室，不会客；提问应先举手，征得教师同意，提问或回答问题都要起立。对于违反课堂纪律，影响教学秩序，又不听从教师劝告，态度恶劣者，视情节轻重予以纪律处分。

5、执行点名制度。点名方式可由教师灵活掌握，班长应配合教师。教师点名时，学生认真答“到”，不可故作低声，也不可怪

声怪气。点名时，如果代别人答“到”，则按违反校纪校规处理。

6、要保持教室环境卫生，由副班长或生活委员安排每天公益劳动。

7、爱护公物，不要随意搬动桌椅，离开教室要随手关灯、关好门窗；损坏了教室内的设施，诸如课桌椅、门窗、玻璃等，一律要照价赔偿；对于有意损害者，应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

8、学生在课堂和校园及宿舍内不准抽烟，屡教不改者，给予校纪处分。

十九、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第一章、学生公寓住宿规定

（一）住宿与退宿

1、学生住宿应按学校统一规定办理入住手续，由新生报到系统自动分配公寓楼房间。

2、学生入住前应按规定及时缴纳住宿费。

3、学生入住时凭“报到单”或“住宿安排单”领取房间钥匙，钥匙应妥善保管，不得私配，不得交与非本宿舍的人员、不得自行安装、调换门锁。管理员的备用钥匙仅供应急之用，学生若需借用，出示学生证进行登记后由管理员陪同开门。

4、学生须按指定房间和床位住宿，并服从学校后勤物业公司的调配。入住后不得擅自变更房间、床位，如因特殊情况变更房间和床位，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及所在系（部）审核，报学生处、后勤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等三个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变更。

5、入住学生因出国、休学、退学或转学等特殊情况，须本人申请，家长签字，所在学院审核，经学生处批准，后勤保卫处办理退宿手续。有关退宿费用按学校财务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6、学校按照2+1的管理模式，在校一、二年级实行全日制管理，不得走读，必须全额按分配住宿房间收费标准缴纳住宿费，三

年级顶岗实习阶段继续校内入住的学生需提前申请,视情况给予安排入住,校外住宿的学生住宿费自理。

(二) 卫生

1、学生须保持寝室内的清洁卫生,按学校《公寓楼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实行垃圾分类,房间内按规定配有干、湿垃圾桶,定时定点投放生活垃圾。

2、自觉维护公寓楼公共环境卫生,不得将垃圾堆放在房间门口走廊,不得在公共场所随意丢弃垃圾,不得在房间墙壁、书桌、柜子等区域乱涂乱画和张贴不可拆除的物品。

3、不得向室外乱抛果皮、纸屑、剩饭剩菜、烟蒂、一次性餐盒等垃圾杂物,不得在公共场所随意涂写、张贴。

(三) 安全

1、学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管理好自己的物品,特别是现金及贵重物品,离开公寓时应关好门窗、关闭电源和水源。

2、禁止在公寓内点燃蜡烛、焚烧物品、使用明火器具;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私拉电线、私装插头;禁止使用电炉、电饭锅、电热杯、电热毯、取暖器等功率超过 800W 的电器;禁止在床上使用台灯和电扇;禁止一切可能危害人身安全的用火用电行为。

3、宿舍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吊椅”或“插电式饮水机”;严禁存放长度超过 15CM 刀具(水果刀除外)和各类仿真枪械;房间内或阳台内严禁存放杂物(如纸板箱、空瓶子等易燃物品)。

4、禁止随意挪动和故意损坏公寓内的水表和消防器材,一经发现,给予严重处分,并照价赔偿。

5、禁止翻爬公寓楼围栏,如违反由行为人自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铁护栏、通风窗、消防应急窗(发生火灾时除外))。

6、公寓楼实行门禁管理,每天早 6:00 开门、晚 22:30 关门。迟于 22:30 返回公寓的学生,须到管理员处报备登记。学生不遵守有关规定出入公寓楼、校园而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行为人自己承担一切后果。

7、公寓楼门前禁止停放自行车、助动车;严禁学生将充电式平衡车、助力车等带入公寓楼内充电;严禁采用“飞线”方式完成

一切充电行为。

（四）公共秩序

1、未经公安部门批准，不得在校园或学生公寓内集会，游行、示威。

2、公寓内禁止打麻将和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禁止抽烟、喝酒；禁止从事经商活动；禁止饲养各种动物及其它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3、公寓内使用电脑不得影响其它学生的正常生活；严禁安装、观看和传播反动、淫秽的游戏、图片和软件等；严禁访问反动、淫秽网站；严禁传播计算机病毒及其他网络破坏行为。

4、不得留宿外来人员，亲友探访须履行登记、审批手续。

5、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异性公寓楼内。

6、学生应尊重管理人员，不得妨碍管理人员正常的检查、询问等工作。

（五）设施与设备

1、学生公寓每间装有热水表 1 只，严禁恶意损坏，利用 APP 系统有偿使用热水；

2、学生公寓每间装有冷水表 1 只，按规定学校给予补贴使用，超过配额部分水费由该寝室学生承担。

3、学生公寓每间装有网络收发器 1 只，严禁恶意损坏或拆除，由学生自行开通网络。

4、公寓房间内标配床铺、书桌、座椅、衣柜、空调、电扇、洁具等。学生要爱护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损坏。使用、保管责任到床铺使用人，不得转借私调，不得搬出室外。如发生丢失或损坏，有床铺使用人负责赔偿。

5、学生须妥善保管和使用各种设施和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向管理员报修。

6、学生在装饰寝室时不得污损墙壁、家具及各类设施，不准乱贴乱挂。

（六）奖惩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模范

遵守《学生公寓管理条例》的个人或集体，给予精神和物质鼓励。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条例》的个人或集体，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章、公寓楼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的规定

学生应自觉爱护公寓楼设施、设备，确保物品的完好无损。

1、实行责任区制度

(1) 楼梯走道中的扶手、窗户、防火器材、安全防火门、安全指示灯、安全通道门等，以全体住宿人为责任人。

(2) 每个楼层为一个责任区（走廊两边的窗户、配电间及无人住房间的木门、安全指示灯、水表箱等），以这个楼层的住宿人为责任人。

(3) 每个房间的公用设施、设备（包括无人住的床及家具、阳台的铁护栏等）以这个房间的住宿人为责任人。

(4) 每个床及家具以本床的住宿人为责任人。

2、责任

以上责任区的责任人，有责任有义务爱护、维护本区域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

3、处罚与奖励

学生应形成“损坏公物要赔偿”的责任感，损坏公物主动赔偿。

(1) 主动赔偿的：按物品原价格收取；

(2) 态度不好的：除收取维修费外，加倍赔偿（损坏物品原价格的两倍），同时，上报所在学院，通知家长，根据态度给予纪律处分。

(3) 如无人举报或无法查证、对损坏的物品，则由这个责任区的住宿人共同分担，按价赔偿。

(4) 学生应互相监督，以主人翁的态度共同维护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对损坏公物人进行检举的，在保密的前提下，经查实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三章、不得违规使用电器的规定

维护公寓安全是每一个学生的责任和义务。

1、禁止将《学生公寓管理条例》中明确禁止的大功率电器带进宿舍；

- 2、在宿舍内一经发现违规电器，对电器所有者做以下处罚：
 - (1) 没收违规电器，全校通报；
 - (2) 如态度不好，拒不配合没收，视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3) 违规电器分不清所有者时，由该宿舍共同承担以下处罚；
 - (4) 因使用违规电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引发火灾、触电等，由行为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四章、攀爬阳台护栏和通风窗的规定

阳台护栏和卫生间通风窗是用来维护同学住宿安全及卫生健康的，禁止恶意损坏和攀爬。由于攀爬阳台造成本人或他人的人身伤亡，由攀爬行为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1、维护责任

- (1) 每个房间的阳台护栏由本房间的住宿人进行维护；
- (2) 加设的防爬铁刺护栏，由楼上房间住宿人维护；
- (3) 走廊或楼梯间的通风窗由全体住宿人维护；

2、处罚

(1) 对攀爬阳台、通风窗的，依《学生手册》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对攀爬人，如有人为损坏，按原价的两倍价格赔偿，并收取维修人工费；如无人举报或无法查证，损坏的物品则由本房间的或全体住宿人共同分担，按价赔偿。

第五章、不得高空抛物的规定

住宿同学要加强文明、安全意识，爱护草坪、爱护环境，自觉维护绿地卫生清洁。严禁从窗户、阳台向外抛物（如乱扔乱倒杂物、烟蒂、酒瓶、剩菜剩饭等），防止事故发生。

1、责任包干区

以住宿房间阳台的宽度为准，住宿在这个区域内上下层面的住宿人为本区域的责任人。

2、责任包干区的责任

责任人相互督促不乱扔乱倒杂物，维护绿地草坪的清洁卫生和正常生长，防止事故发生。视情况采取本公寓楼内住宿人负责清扫。

3、处理

- (1) 如因乱扔乱倒杂物而造成人身伤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一切

法律和经济责任；

(2) 如因乱扔乱倒杂物而破坏区域环境卫生的，由行为人或同住人承担清扫责任；

(3) 发现上述情况，将上报所在学院、家长，并进行通报批评；

(4) 如无人举报或无法查证，对所造成的后果，由本楼的住宿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不得乱贴乱画的规定

《学生公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学生在装饰寝室时不得污损墙壁、家具及各类设施，不准乱贴乱挂。”

1、乱贴乱画包括：

(1) 贴在门、窗、家具上的粘字画、贴纸；

(2) 地面、玻璃、墙壁及家具上的各种污迹及贴纸；

2、责任及清理

(1) 房间内共用部位，由房间住宿人共同负责维护和清理；

(2) 有人居住的床铺、家具等，由住宿人负责维护和清理；

(3) 清理时要保护好家具，不准留有划痕，更不准损坏物品；如有损坏，视情况由住宿人赔偿；

(4) 管理人员在检查房间时，如发现乱贴乱画，要求住宿人清理的，住宿人应在2日内完成清理工作，如住宿人不进行清理的，则由学校请专业公司代为清理，费用由住宿人承担。

二十、校区管理规定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在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都必须遵守下列各项校区管理规定：

(一)、教学楼（实验、实训室）管理规定

1、保持肃静，不大声喧哗，未经许可不得在教室内搞文体活动。

2、讲究文明，教学区衣着整齐，穿背心、吊带衫、拖鞋者不得上课。

- 3、保持公共场所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果壳、纸屑等杂物。
- 4、爱护公物，不随意涂写、刻划各种设备，不得任意搬动损坏公物。
- 5、在教室内不吸烟，不在楼内焚烧各类物品。
- 6、楼内不得停放自行车。
- 7、晚上熄灯后不得擅自留在教室内。
- 8、必须听从安保人员及有关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劝告。

(二)、食堂管理规定

- 1、遵守纪律，购买饭菜要自觉排队，不准插队。
- 2、爱护食堂公共财务，不准乱拖乱搬桌椅，损坏公物。
- 3、保持食堂整洁，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仍杂物，就餐后自觉将餐具放至收碗处。
- 4、不在食堂饮酒、吸烟、大声喧哗，不酗酒闹事。
- 5、注意节约粮食，节约用水，洗碗后要随手关紧水龙头。
- 6、未经允许不准在食堂出售物品。
- 7、食堂就餐时，必须使用校园一卡通就餐，不得使用现金交易。
- 8、尊重食堂人员的劳动，如对食堂工作人员有意见可找食堂负责人，或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解决，不许起哄。

(三)、校园管理规定

- 1、讲究文明，不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果皮杂物。
- 2、注意卫生，不得乱倒垃圾，乱堆杂物，违者除清理所倒垃圾外，将给予批评教育。
- 3、保护环境，严禁乱倒化学品等有害药物，除指定场点外不得在校园内外焚烧各类物品，违者除赔偿造成得损失外将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 4、爱护花草树木，严禁摘花、摘果、折枝、破坏绿化，违者按所造成损失的3倍赔偿树木权属单位的经济损失。
- 5、爱护草坪，不在草坪上踢足球。
- 6、保持河道清洁畅通，不将纸屑、杂物抛入河内，违者将给予批评教育。

- 7、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捕鱼虾，违者将给予批评教育。
- 8、不得随意或擅自超越规定范围堆放建筑材料或占用绿地，违者按所造成损失 1—3 倍赔偿绿地权属单位经济损失。
- 9、不得擅自占用道路。
- 10、不得在校园内擅自乱撬、乱挖。
- 11、爱护一切公共设施，随意私拿，损坏者，须赔偿损失。
- 12、凡在校园内各公共场所（包括绿化地带、教室、寝室、实验楼等）男女学生交往举止要得体、文明。外来人员未经许可须驱出校园，情节严重者，报相关单位处理。
- 13、在校学生不得开自驾机动车或大功率摩托车进出学校，更不可以将自驾车长时间停放在校内。
- 14、学生不得在宿舍内使用电水壶、电饭煲、热得快、大功率电吹风等违规电器设备，违者学校将一律没收，并将给予批评教育或记过处分。

二十一、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的顺利进行，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让真正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得到有效的资助，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是指本校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发放学生各类助学金及其他资助的

依据。

第五条、认定原则：

1、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2、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3、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4、坚持积极引导学生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八条、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团、学骨干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其构成人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十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贫困认定的学生须遵守校纪校规，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努力学习。生活简朴。

第十一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标准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两个档次。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认定为特别困难家庭学生

(1) 孤儿；

(2) 烈属家庭和政府优抚对象；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4) 当年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学生；

(5)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致使家庭财产损失较重且当地民政部门出具证明的学生。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认定为一般困难家庭学生

(1) 家庭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学生；

(2) 申请生源地贷款及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3)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4) 当年家庭未享受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但其家庭人均年收入相当于当年上海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1.2 倍之间的单亲、离异家庭的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 9 月进行一次。学校、学院和班级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负责，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每学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学校应同时寄送《上海市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认定申请表》。

第十四条、每学年开学初，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自愿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首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需提交资料：①《认定申请表》 ②国家助学金申请书 ③各类相关材料。

续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提交资料：①《认定申请表》 ②国家助学金申请书 ③各类相关证明材料 ④学生自我评价表 ⑤辅导员老师评价表 ⑥“国家资助，助我成长”感想 ⑦合理使用奖助学金承诺书 ⑧完成 48 小时公益活动的记录证明。

第十五条、每学年开学初，学院、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提交《认定申请表》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根据认定标准，经过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不少于 30 字的“民主评议意见”。确定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填写本年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报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六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汇总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和上海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每学年开学后八周内，将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信息录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贫困认定结果一年更新一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以提出复核意见，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如对班级评议结果有异议，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对学院初审意见有异议，向学校学生处反映，对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向学校纪委部门反映，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每学年（春季）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做不予认定或贫困等级降级等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资助资格，收回应收回部分的资助资金，并取消其在校期间一切评奖、评优等资格：

- （1）贫困证明材料虚假的；
- （2）违反校纪校规，有重大违纪情况的；
- （3）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的；
- （4）有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的；
- （5）恶意欠缴学费、住宿费；

(6) 未按规定完成公益活动的；

第二十条、学校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并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自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起实施。

二十二、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应急帮困机制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健全学校帮困助学体系，对遭遇突发事件学生进行应急帮困，实现应急帮困的动态、科学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处置应急帮困的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材（2007）8号文件精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以及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应急帮困机制启动条件

1、在学校困难学生数据库内的学生，家庭遭遇天灾人祸或重大变故；

2、不在家庭困难学生数据库内的学生，家庭遭遇天灾人祸或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情况严重恶化；

3、父母发生重大疾病导致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

4、学生本人遭遇重大疾病，当家庭经济确实无法承担治疗费用。

（二）、应急帮困方式

1、对于不在学校困难学生数据库的学生，根据本人提出困难认定的申请对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困难认定；

- 2、视情况给予 500-3000 元的一次性临时国家助学金补助；
- 3、对于紧急情况，学校可由帮困基金给予借款垫付。

（三）、应急帮困机制执行机构

学校学生帮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应急帮困机制启动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四）、应急帮困机制启动程序

1、如遇天灾人祸等突发情况，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全校范围进行调查排摸，由帮困领导小组对突发情况进行评估认定，同意启动应急帮困机制后，并制定适当的应急方案；

2、如因个人或家庭遭遇突发事件而导致生活发生困难，二级学院在调查情况后，上报学校，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其突发情况进行认定，同意启动应急帮困机制后，并制定适当的应急方案；

3、如需经济补助，可参照《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帮困临时补助管理办法》执行。

（五）、其他

- 1、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二〇一五年九月之起施行。

二十三、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勤工助学生在高校实践育人中的作用，促进大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能力，劳动观念和实践能力，帮助学生，特别是家庭解决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勤工助学是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获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教育活动。勤工助学岗位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勤工助学活动是学

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进行社会实践、了解国情、了解社会的重要渠道,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各勤工助学管理部门和人员都负有育人的职责。

第三条、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相关政策,审批相关工作文件,全面领导、协调学校勤工助学工作。

第六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校内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七条、学校设立帮困资金,资金主要来源为学校教育收入。并鼓励校内外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勤工助学注入资金。

第八条、帮困资金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劳动培训以及与帮困建设工作相关的费用。

第九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配合学校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帮困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勤工助学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四章、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十条、规范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审批、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监督和指导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和使用帮困资金,制定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管理和发放勤工助学报酬,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有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一条、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对校外勤工助学用人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协助学生、用人单位签订相关协议书,调解学生和用工单位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

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五章、岗位设置

第十三条、校内各学院、部门根据学校的管理体制、人事制度和本部门的工作量、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四条、明确实践育人职责。每一个岗位确定指导教师对上岗学生进行教育和指导。

第十五条、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指具有长期性的相对稳定的岗位，临时岗位指临时性的，为完成某些突发性工作任务设置的岗位。

第十六条、为保障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学生勤工助学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七条、学生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应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以及支付

第十八条、劳动报酬的计算方式有三种，按小时计算、按月计算和按工作量计算。临时岗位按小时计算或按工作量计算，在临时性工作完成后核发，固定岗位一般按月计算，劳动报酬每月核发。

第十九条、勤工助学每小时劳动报酬为 12 元，按月计酬的，一个月不超过 480 元，按工作量计酬，参照按小时计酬标准，可做适当调节。

第七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校内勤工助学的工作程序：

(一)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由校内用人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二) 学生资助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各学院、部门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并将审定的勤工助学岗位在校内公布。校内用人单位可自行聘用学生，并对所聘用学生进行面试。各学院及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向设岗部门推荐学生，优先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 校内用人部门负责对上岗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期间对学生进行敬业精神、劳动安全、工作纪律等教育，做好对在岗学生的管理和考核工作，按要求上报《勤工助学工作考核表》，各种上报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如有虚报，将严格

进行追究。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岗位工作量、工作时间和学生的劳动表现进行审核汇总,将《学生勤工助学补助发放表》报学校财务处。财务处负责发放勤工助学劳动报酬。

第二十条、校外勤工助学的工作程序:

(一) 校外用人单位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请,由学生处审核、确定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二)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勤工助学岗位在网上公布公开招聘或直接推荐学生,并组织学生和校外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协议。协议签订后学生方可上岗。

(三)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检查、监督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情况。学生在从事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时,应服从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管理。

(四) 校外用人单位应向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勤工助学情况的相关信息。

(五) 社会企业、单位与学生会等学生社团开展的勤工助学活动需报学生处审批并备案。

第八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学生的权利:

(一) 申请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

(二) 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获得劳动报酬。

(三) 获得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相关的各种信息和服务。

(四) 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人单位协议以外的工作要求和不适合学生参加的工作。

(五) 在发生劳动争议时向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诉并得到合理保护。

(六) 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及用人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学生的义务:

(一) 遵守用人部门、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 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塑造良好的大学生形象,做到认真践约、工作负责、诚实守信、谦虚谨慎、文明礼貌,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私自离开工作岗位；
 2. 弄虚作假，欺骗用人单位、单位；
 3. 消极怠工，拖延时间；
 4. 故意损坏用人单位的财物；
 5. 借勤工助学之名索取用人单位财物；
 6. 向用人单位提出协议范围之外的不合理要求；
 7. 其他有悖社会道德或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
- (三) 尽职尽责地完成工作岗位中需要完成的各项任务。
- (四)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填报各类信息。
- (五) 因违反本条例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担。

第九章 用人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的权利：

- (一) 在学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选择、聘用学生。
- (二) 校内用人单位可以提出支付学生劳动报酬建议，可与学生协商劳动报酬的标准。
- (三) 对学生进行岗位培训、管理、教育和考核。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书的规定。
- (二) 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职责的制定。
- (三) 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选拔、岗前培训。
- (四) 提供良好的劳动条件和安全的劳动环境，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 (五) 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履职情况的考核，每月按时上报工作量，不得虚报、克扣、转让学生的合法报酬。
- (六) 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提高学生的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

第十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五条、学校每年对勤工助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和成绩显著的用人单位、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经用人单位确认存在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的学生，学校将其登记在案，经批评教育无任何悔改者，取消其勤

工助学的资格。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职责和义务的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将通报单位负责人；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义务的用人单位，情节严重的，将停止其下一学年申报勤工助学岗位资格。

第二十七条、未经学校批准，学生利用勤工助学名义在宿舍、学校其他场所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学校将依据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的学生，学校可以暂停其勤工助学活动；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及协议规定的学生，学校可以取消该生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凡是推荐两次勤工助学岗位不去者，作为自动放弃，今后原则上不再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教育部、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二十四、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市教委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银行贷款。

第三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顺利执行，学校设立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负责管理我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我校注册大一大二学生。

第五条 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第六条 申请人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行为，学习成绩良好，能正常完成学业。

第七条 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

第八条 父母同意办理助学贷款。

第九条 经学校推荐。

第十条 以下情形不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一) 不能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的学生。

(二) 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贴息

第十一条 每学年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十三条 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贷款利率(LPR)-30 基点执行。

第十四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

第四章 贷款申请、审批及发放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国家助学贷款(一次申请，逐年发放贷款)。

第十六条 借款学生须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一) 借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说明。

(二) 借款学生入学通知书复印件、校园卡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

(三) 借款学生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四)借款学生必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其申请贷款的证明原件。

(五)借款学生的户口簿复印件。

(六)借款学生父母个人经济收入证明(单位或街道公章)。

(七)借款学生本人及父母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复印)。

(八)借款学生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建设银行)。

第十七条 贷款的申请、审批:

(一)学校将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细则公布。

(二)各院系向困难学生传达助学贷款政策及办理细则,并将贷款申请表发给符合贷款条件并申请贷款的学生。

(三)学生按照要求准备所需材料。

(四)学生带齐相关材料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网上填写申请资料。

(五)学校审核、银行审批。

(六)审批通过前往银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第十八条 贷款的发放(采用一次申请,分学年发放的方式):

(一)新增贷款于贷款合同生效后,由银行全部转入学校财务处开立的银行账户。

(二)续放贷款于每学年开学之前,由银行全部转入学校财务处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贷款优先冲抵学费、住宿费。不足部分由贷款学生到财务处补足。

第五章 贷款变更

第十九条 借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要求终止贷款,可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终止贷款发放。

第二十条 在借款期间转学的学生,在还清贷款本息后,学校方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符合国家、银行贷款展期规定的贷款学生,可在毕业当年7月1日前,准备相关材料(本校升学通知书或西部志愿者计划协议书),填写《展期协议》,经学校盖章确认后,自行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经办银行所在地办理。

第二十二条 在借款期间发生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的学生，学校应及时通知银行，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本金等措施后，学校方为其办理相应手续。

第六章 贷款的还款、计息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于毕业前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应根据收入情况填写还款协议书，与银行签订还款协议。贷款本金可从贷款学生毕业后当年，或者推迟五年开始偿还。利息则应在正常毕业当年7月1日起即开始归还。本息还款时间最长不超过学制加十五年。

第二十四条 还款方式根据合同及还款协议书的约定按月偿还。

第二十五条 贷款学生可在经济条件好转的情况下，选择一次性提前还款。一次性提前还款应提前与银行预约，自行前往经办银行所在地办理。

第二十六条 毕业后到艰苦地区或艰苦行业工作、符合国家代偿政策的贷款学生，可在国家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准备相关材料(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就业合同)，填写代偿申请表，经学校审核，向教育部申请。

第七章 贷款违约处理

第二十七条 贷款学生在就读期间发生留级、转学、休学、退学、出国、受行政处分、犯罪等有影响还款情况的行为均视为违约。银行有权让贷款学生立即归还贷款。

第二十八条 如借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经办银行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借款学生发出催收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计收罚息。

第二十九条 还款期间，拖欠还款超过一个月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贷款学生，银行有权将贷款人的违约情况发至全国联合征信系统和上海市资信公司作为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条 因贷款学生违约致使经办银行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学生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

的费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之日起施行。

二十五、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高等学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意见》，进一步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开展我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引导学生

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特制定本细则：

(一)、社会实践活动的目的和意义

社会实践活动是学生认识社会、了解社会、促进自我正确定位和评价的重要途径，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是高职教育的重要环节。通过社会实践，引导学生积极投身到改革开放的社会实践中去，加深对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解，增强建设祖国、振兴中华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激发学生在社会实践中成长成才、进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拓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

(二)、社会实践的内容和形式

结合社会发展和改革的热点，确定社会实践内容。本着实际有效的原则，开展科技文化“三下乡”、优秀大学生挂职锻炼、社区援助、志愿者服务、勤工俭学、科技成果推广、校园文明建设等实际活动。并引导学生把专业知识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假期集中实践与教学计划设立的阶段实践相结合，服务社会和素质拓展相结合。鼓励大学生围绕社会实践的主题，自主申报实践课题，结合专业知

识和自身特长，为家乡、为社会作贡献。

（三）、社会实践活动的要求和考核

1、将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一门必修课程，每学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周，原则上利用假期或机动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由校学生处管理，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2、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应填写社会实践卡，由实践单位确认并考评。同时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社会实践报告，小结或论文，要求选题恰当、目的明确、数据真实、结论确切、文字通顺、条理分明、有较强的逻辑性。每学年开学三周内，将社会实践经历卡和社会实践报告（论文）交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评分，并写出评定意见。

3、各学院应在10月30日前，将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名单及材料报学生处登记、备案，学生处将社会实践经历卡归入档案。

（四）、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和表彰

每年年末，各学院应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做好“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评奖活动”，评出“大学生社会实践标兵”、“大学生社会实践积极分子”、“大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等，校学生处根据评选结果召开总结表彰会，进行表彰颁奖活动。

二十六、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管理办法

1、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需签订《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承诺书》，具有事业心、责任心以及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尊重实习单位或企业的文化，维护学校的声誉。

2、顶岗实习之前认真填写《学生顶岗实习申请表》和《学生顶岗实习离校审批单》，原则上学生应该在学校推荐的企业或单位顶岗实习，若学生或家长推荐更有利于专业或学生锻炼的岗位，则学生必须填写《个人顶岗实习岗位调整申请表》，同时需家长签名认同。

3、不得擅离或调换实习单位。个别同学确因特殊情况，中途

调换实习单位的，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批准，报学院审批备案，待批准后，方可向实习单位申请离职，未经批准擅离、调换单位者，实习成绩记作不合格考核，并严格按照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4、若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者严重毁坏学校的声誉和形象，被用人单位退回学校，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处分。

5、一旦签订顶岗实习协议，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考勤制度，考勤与顶岗实习考核成绩、与毕业证书管理挂钩；如果在实习期间，由于违反单位的管理规定或因品德表现等原因被实习单位退回学校，则视为实习成绩不合格。

6、顶岗实习结束后被实习单位录用者或实习期间受到用人单位好评，则实习成绩可优先评优。

7、服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排，做好各项工作，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成绩方可记作合格，否则无法顺利毕业。

二十七、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精神文明建设，规范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增强学校学生社团组织的功能，推动学生社团向规范化、多元化、可持续发展，丰富和活跃学生的第二课堂，促进全校学生全面综合素质的提高，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校社团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社团管理办法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的根本任务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学校规章制度的约束下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有利于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活动。同时学生社团活动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

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原则，保证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和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其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必须由相应的上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登记。各级学生社团下属于校团委，校团委授权于校社团部作为全校各类社团的主管机关，对各类社团及其各项活动进行管理、指导、扶持和监督，并定期进行评估活动，对于社团的各项职能工作学生社团享有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会员应是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各类学生社团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上应遵守本制度管理办法具体相关条例。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

第七条 学生社团共分为学术、文娱、体育、实践四大类社团，各类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以上各类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原则上每学年开学四周内进行社团成立申请。

第八条 社团发起成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 20 名以上的学生发起；
- (二) 有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确定负责人；
- (三) 有规范的名字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四) 有社团指导老师；
- (五) 有比较固定的活动场所；
- (六) 有固定的社团成员；
- (七) 有规范的管理办法。

学校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

第九条 学生社团成立应履行如下手续：

(一) 由社团筹备组主要负责人持所在院系团总支介绍信到校团委提交《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管理办法草案：

包括 (1) 社团名称、社团类别、社团活动场所；

- (2) 社团宗旨、活动范围、活动方式;
- (3)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和权限;
- (4)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5) 社团成员的资格及权利义务;
- (6)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7) 管理办法的修改程序;
- (8) 社团终止的程序;

2. 发起人和拟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二) 校社团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初审,通过初审的,报校团委批准;未通过初审的,应当向校团委及发起人说明原因。

(三) 审查合格的学生社团,由社团筹备组负责人填写《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登记书》,一式三份(一份存学校团委、一份存学校社团部、一份社团自留)。登记书经校团委批准后,社团予以成立。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予通过:

1. 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团宗旨、活动范围不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2. 校内已经有相同性质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校团委经审核认为没有必要成立;
3.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4.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5. 其他不合规范事项;

(五) 经批准成立的社团应自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或其他形式向全校宣布其社团成立。

第十条 登记成立的学生社团要进行学期注册。

(一) 登记成立的社团从登记成立之日起,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向校社团部门申请注册。注册时社团应提交以下书面资料:

1. 上一学期社团的活动情况总结;
2. 上一学期社团财务结算报表及物品清单;
3. 社团的一切变更情况;
4. 社团本学期的主要活动计划;

(二) 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社团负责人填写《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注册表》,注册盖章结束后,《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注册表》由校社团部保管。

(三) 社团在每学期三周之内没有完成注册,由校社团部给予警告,警告后一周之内没有完成注册的作自动解散处理。

(四) 社团需在校团委统一组织下招收新会员。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从本社团酝酿推荐,报所在院团委及指导老师同意,由校团委认可产生。

1.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社长, 副社长;

2. 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校规校纪。热心于社团工作,乐于为同学服务;

(2) 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由所在院系团委和辅导教师签字同意。

(3) 未曾受到过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4) 成绩不低于 70 分,无任何挂科记录。

(5) 有责任心,上级安排的任务不推托,按时完成。

第三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校社团部申请登记、变更备案。学生社团修改管理办法,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报校社团部核准。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校社团部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

(一) 未执行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规定宗旨的;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三) 分立、合并的;

(四) 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

(五) 由于违反校纪校规及本管理办法等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四条 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登记之后,校社团部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进行涉及款项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条 社团应当自提交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校社团部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校社团部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社团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的处理办法，按照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社团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社团负责人，由校社团部给予公告。

第四章 社团部及学生社团组织机构管理和活动

第十八条 社团部人员组成：

(一) 部长一名，副部长两名

第十九条 校社团部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一) 负责社团总体协调工作；

(二)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三) 负责组织学生社团日常活动并实施年度检查；

(四) 监督管理各学生社团的经费收支；

(五) 对学生社团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第二十条 社团负责人员组成：

(一) 社长一名，副社长两名

第二十一条 社团管理工作事务办法：

(一) 每学期第 16 周之前完成本学期工作总结（由社长完成）及下学期社团计划书（换届由新社长完成）；

(二) 新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社团注册；

(三) 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完成本社团招新策划并配合校社团部完成每年十月份的社团招新工作；

(四) 社团应按照社团日常活动计划完成各项活动，由校社团部门监督；

(五) 学生社团举办校内外各项活动，社团负责人应提前一周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目的、内容、人数，活动经费预算按照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校团委当提前三天做出许可与

否的决定并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则视为许可。校团委在许可举办活动的同时，有权对活动的内容、地点、形式等方面提出修正意见，组织者应遵守执行；

（六）活动结束后需做出书面总结以及图文或视频新闻稿；

第二十二条 校团委在社团表彰大会之前对社团部门及各学生社团上届负责人进行评议，合格者颁发职务聘书。

第五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我校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管理办法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二十四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管理办法、组织结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以及社团建设提出建议和质询，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机构负责人损害到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校社团部门反映问题和事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管理办法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换届选举

第二十九条 为了规范社团负责人的产生办法，严格社团负责人产生程序，保证社团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每年五月中旬完成学生社团换届工作。

第三十条 候选人应由正副社长推选（社长推选的必须是社团成员），并且提交申请表，申请表需 50%以上的社员签字（作弊者取消资格并取消该社团评优资格）。

第三十一条 社团换届评选标准应符合《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换届评选评分细则》规定。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三十二条 校社团部将对学生社团进行优秀社团和社长评

定，对优秀社团和负责人给予奖励。学生社团的优秀社团和社长评选按照《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部门评优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校社团部每学期会定期对全校社团进行综合评估。

第三十四条 校团委将为社团争取校外资源，提供一切便利。

第三十五条 校团委将建立社团发展专项基金，优先奖励给予财务制度比较健全的社团，主要用于扶持社团开展一些大型活动，推进社团发展，促进校园文化。

第三十六条 对于社团开展的有一定影响的活动，校团委将给予必要的扶持。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校团委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撤消登记：

(一) 活动范围与内容和社团宗旨、管理办法不符；不履行学校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二)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不按规定定期进行年度检查和注册的；

(三) 从事盈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四) 侵占、私分、挪用社团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五) 社团执行机构有违反国法校纪的行为；

(六) 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

(七) 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

(八) 社团在超过一个月没有社团活动；

(九) 社团超过一个月没有开展内部例会；

(十) 社团负责人超过两次以上无故缺席和 3 次迟到社团部例行会议；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二) 成绩有挂科行为的；

(三)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 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严重违反规定, 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负有责任的成员, 由校社团部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有严重错误者, 报请学校有关部门予以校纪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 由校社团部封存《学生社团登记书》和印章。学生社团被撤消登记的, 由校社团部收缴《学生社团登记书》和印章。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财务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校社团部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接受校社团部门的监督。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 校社团部门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社团所有财务上交社团部门管理, 每周二为财务日, 原则上社团财务秘书只应在该日报账, 报账项目原则上应按照活动策划中财务计划完成, 报账提前准备收支明细与发票凭证;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为非盈利性组织, 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盈利性活动。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和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必须上报校团委备案审核, 校团委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同意后方可使用。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生社团的宗旨和活动范围, 必须根据捐赠人、资助人、专项资金的拨付单位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学生社团必须向校社团部门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和专项资金的有关情况, 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自成立时即应建立经费收支帐本, 并由专门人员负责。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对社团的全部财务活动负责, 并且做到钱账分离。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财务归该社团集体所有, 用于为学生集体服务, 任何人不得非法占有。

第四十六条 校团委有权对学生社团的财务进行监督管理。社团应当定期向成员公开财务状况与收支情况。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 原则上自行筹集。校团委对社团举办的具有一定水准和良好影响的科技、文化、体育、艺术

等活动，酌情在经费上给予支持。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发生划转、撤并时，应当进行清算，注销的社团财务归社团部门所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通过，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第五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与本管理办法不符之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五十一条 学院（专业）学生社团的管理由各学院（专业）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二十八、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1〕45号）以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印发的《关于实施〈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医〔2015〕43号）及上海市人保局等6部门《关于做好本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6〕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对象

(一) 在我校注册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的在校生(以下统称“大学生”)。

(二) 从当年9月1日起学生应按规定缴纳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费。个人缴费标准与本市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相同,并随之同步调整。在校期间,应每年缴纳居民医保费,即可享受大学生居民医保待遇。入学前原享受本市居民医保待遇的,统一转为享受大学生居民医保待遇。未缴费参加居民医保的大学生,所有医疗费用自理。

第二条 享受医保时间

(一) 自办理入学手续后,医药费自医保中心核准后,按规定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

(二) 学生毕业后至当年医保年度结束(12月31日前),未参加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如发生住院或门诊大病,仍可到学院卫生保健站开具相关就医凭证,办理医疗费用的零星报销事项。

(三) 按规定办理因病等休学手续的,休学期间继续按规定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

第三条 大学生医保范围

大学生医保分为普通门急诊医保、住院医保和门诊大病医保3类。各类医保的用药、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支付范围参照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药品和诊疗项目的分类自办法除外)。

第四条 本校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院”)为:

区域	定点医院
惠南镇	上海市浦东医院
上海市区	华东医院、第六人民医院

第二章 普通门急诊就医管理与医疗保障

第五条 校内就医管理

(一) 凭本人注册有效的学生证到校卫生保健站就诊，药量最多开具三天。

(二) 校内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90%由学校支付、其余 10%由学生自负。**

(三) 学生在校卫生保健站就诊时须建立本人校内门诊病史卡，且必须携带学生证就诊。

(四) 在学校医务室就诊时，如病情严重，或缺少相关科室，或三次就诊不能明确，须转诊定点医院就医的，由校内医生开具转诊证明（仅供一次性使用），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按规定向学校申请报销。

第六条 校外就医管理

(一) 学生在本市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就诊前，应先到学校卫生保健站就诊（急诊、在外省市就医和寒暑假期间除外），经转诊后，方可至学校定点医院就医；**未经转诊发生的费用，学生自负。转诊后，未到学校定点医院就诊的，医药费不在报销范围。**

(二) 校外医院治疗用药范围应符合本市医保局统一规定，且中药不在报销范围。

(三) 寒暑假、国定假期，居住地为本市的大学生的普通门诊应去学校定点医院就诊；居住地在外省市的患慢性疾病的学生，可至当地医保定点医院进行普通门急诊就诊。

(四) 大学生因病等休学及在学校批准的外省市开展教育实习等，应向所在二级学院开具证明，在征得学校卫生保健站同意后，可至当地医保定点医院进行普通门急诊就诊。

第七条 校外急诊就医管理

大学生在本市和外省市发生急诊范围内的疾病，可直接到就近的医保定点医院就诊，所发生符合医保的医疗费用，按第七条规定报销。

第八条 校外门急诊医疗保障

大学生经校卫生保健室转诊到校外门诊就医的，其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 300 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先由学生垫付后，按上述比例和相关医保规定报销。**未经转诊或未到定点医院就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

按如下比例报销：

医院等级	学校支付	个人自负
一级	70%	30%
二级	60%	40%
三级	50%	50%

其中，外省市门急诊的医疗费，年累计超过 300 元以上部分，统一由学校支付 55%，个人负担 45%。

第三章 住院医疗保障与就医管理

第九条 大学生的住院医疗包括门诊住院、急诊住院和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

第十条 住院医疗保障

每次住院发生的符合医保规定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如下：

医院等级	起付标准	医保支付	个人自负
一级	50 元	80%	20%
二级	100 元	75%	25%
三级	300 元	60%	40%

第十一条 住院就医管理

(一) 本市住院管理

1、在本市住院，凭医院住院通知书，到校卫生保健站开具住院结算凭证。自住院结算凭证签发之日起 7 日内应至医院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作废，并向医院支付住院起付标准费用及自负费用。

2、在本市急诊住院，无需转诊。但须在出院前到校卫生保健站开具住院结算凭证，并向就诊医院支付自负费用。

3、因病情需要至定点医院以外的本市其他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应由校卫生保健站医生签字确认。

(二) 外省市住院管理

1、因休学及学校批准在外省市开展教育实习等，应征得校卫生保健站同意后，方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院急诊就医，否则，不予以报销。

2、寒暑假、国定假期，在外省市急诊住院，应选择当地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否则，不予以报销。

3、在外省市住院，符合医保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出院后6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出院小结、门急诊病史资料、在外地住院就医原因证明、医疗收费收据及明细账单等，交到学校卫生保健站，由学校代为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按比例报销。

第四章 门诊大病医疗保障与就医管理

第十二条 大学生的门诊大病医疗范围：精神病（限于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等）、尿毒症透析、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肿瘤放化疗等。

第十三条 大病门诊医疗保障

大学生因门诊大病发生的符合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有关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全部由统筹资金支付。门诊大病住院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三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100元；一级医院50元），超过起付线以上的医疗费用全部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第十四条 大病门诊医疗管理

（一）本市医院大病就医管理

1、在本市大病门诊治疗，实行定点医疗。大学生凭定点医院出具的门诊大病登记申请表、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到校卫生保健站开具门诊大病结算凭证，并在每次就医挂号和付费记账时向定点医院出示本结算凭证和本人学生证、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门诊大病结算凭证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对因病情需要至定点医院以外的本市其他医保定点医院进行门诊大病治疗的，应先由校卫生保健站签字确认。

（二）外省市医院大病就医管理

1. 外地学生在外地住院或门诊治疗按规定不可大病报销；
2. 外地学生在本市定点医保单位治疗的可按规定予以报销。

第五章 医疗费用的报销结算

第十五条 门急诊医疗费报销

1、报销时间及地点：

时间：每周二、周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12：30—15：00

地点：综合楼六楼(A606室财务处)

2、报销程序：

(1) 学生持学生证、相关票据到校卫生保健站办理有关手续。
(2) 经校卫生保健站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财务处进行报销。

(3) 金额在 1000 元及以上的报销单据，需经分管校领导签字批准。

(4) 在校大学生取消学籍当日，将停止报销医药费。

第十六条、学生医疗帮困有关规定

1、在全校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大学生医疗保障制度，特别是就诊及报销程序，以免学生由于就诊程序不符合规定而无法报销。

2、鼓励大学生参加医疗保险补充保险，增加住院期间自费部分的报销内容，切实减轻学生的医疗费用，使个人承担部分降到最低。

3、对于患大病的学生，学校要进行家访（除外省市学生），及时了解学生的病情及就医、治疗情况，给学生、家庭送去学校、社会的关爱，根据病情及家庭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助。

4、贫困学生患病，根据个人部分支出给予适当补助。

补助程序：

学生提供就诊病历、出院小结、住院费用自费部分及贫困证明交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然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交保险公司理赔，剩余部分由学校帮困基金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七条、不属于报销范围的项目

1、服务项目类

- ① 挂号费、病历工本费、磁卡工本费等。
- ② 出诊费（不包括家庭病床查房费）、会诊费等。

③特需医疗服务项目。

2、非疾病治疗项目类

①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如皮肤色素沉着、痤疮、面膜、疤痕美容、激光美容、脱痣、祛除纹身、除皱、祛雀斑、开双眼皮、美容性洁牙、治疗白发、治疗秃发、植发、脱毛、隆鼻、隆胸、穿耳洞等项目。

②矫形治疗（先天性斜颈、唇腭裂、脊髓灰质炎后遗症除外）：如腋臭、口吃、牙列不整、义齿修复（包括装冠、套冠、安装）、种植牙、鼻鼾手术（呼吸窘迫症除外）、平足等项目。

③各种健美治疗：如减肥、增胖、增高等项目。

④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如体检、疾病普查等项目。

⑤各种预防、保健性诊疗项目：如各种疫苗接种、推拿按摩等项目。

⑥各种预防、保健性诊疗项目：如各种疾病咨询费（二、三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开展的心理咨询除外），指脉仪、微循环检查仪、经络诊断仪（包括中医电脑诊断仪）、生命信息诊治仪等诊疗项目。

⑦各种医疗鉴定项目：如劳动能力鉴定，精神病人的司法鉴定，医疗事故鉴定，各种验伤费等。

3、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

①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电子束（C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微电极导向立体定向治疗术（帕金森症）等大型医疗仪器、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

②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康复、检查、治疗器械和用品：如矫形鞋、助力器、健脑器、颈托、胃托、肾托、阴囊托、子宫托、平足托、疝气带、护膝带、护腰带、钢背心、钢围腰、钢头颈、热敷带、药枕、药垫、皮下给药装置、快速血糖检测仪、电话传输心电图监护系统（心脏BP机）、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拐杖、轮椅、健身按摩器，各种磁疗用品等。

③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医疗保险局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4、临床检验类

临床基因扩增（PCR）检验。

5、治疗项目类

- ①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费用。
- ②除肾脏、心脏瓣膜、角膜、皮肤、血管、骨移植以外的其它器官或组织移植。
- ③近视和斜视眼的矫形术。
- ④气功疗法、音乐疗法（精神病除外）、保健性的营养疗法、磁疗等治疗项目。
- ⑤抗肿瘤细胞免疫疗法（如 LAKE 细胞治疗等）。

6、其它

- ①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
- ②各种科研性和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
- ③因自杀、自残（精神病除外）、酗酒、斗殴、吸毒、医疗事故或者交通事故等发生的检查、诊断和治疗项目。
- ④就诊往返交通费、救护车费用。
- ⑤中草药以及中草药代煎药费。
- ⑥自购药品。
- ⑦超出门急诊常规用药量范围的部分。
- ⑧其它不符合市医保政策范围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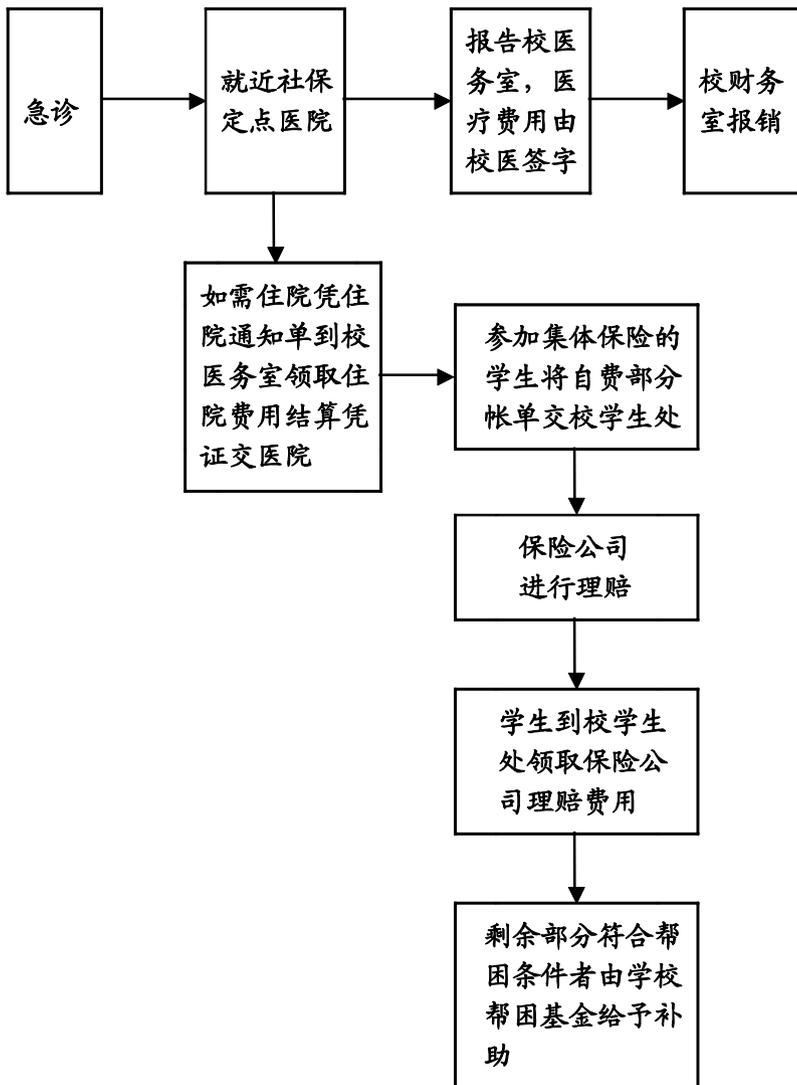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其它规定

- （一）、学籍资格认定及相关事务由教务处负责；
- （二）、本《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三）、本《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中的报销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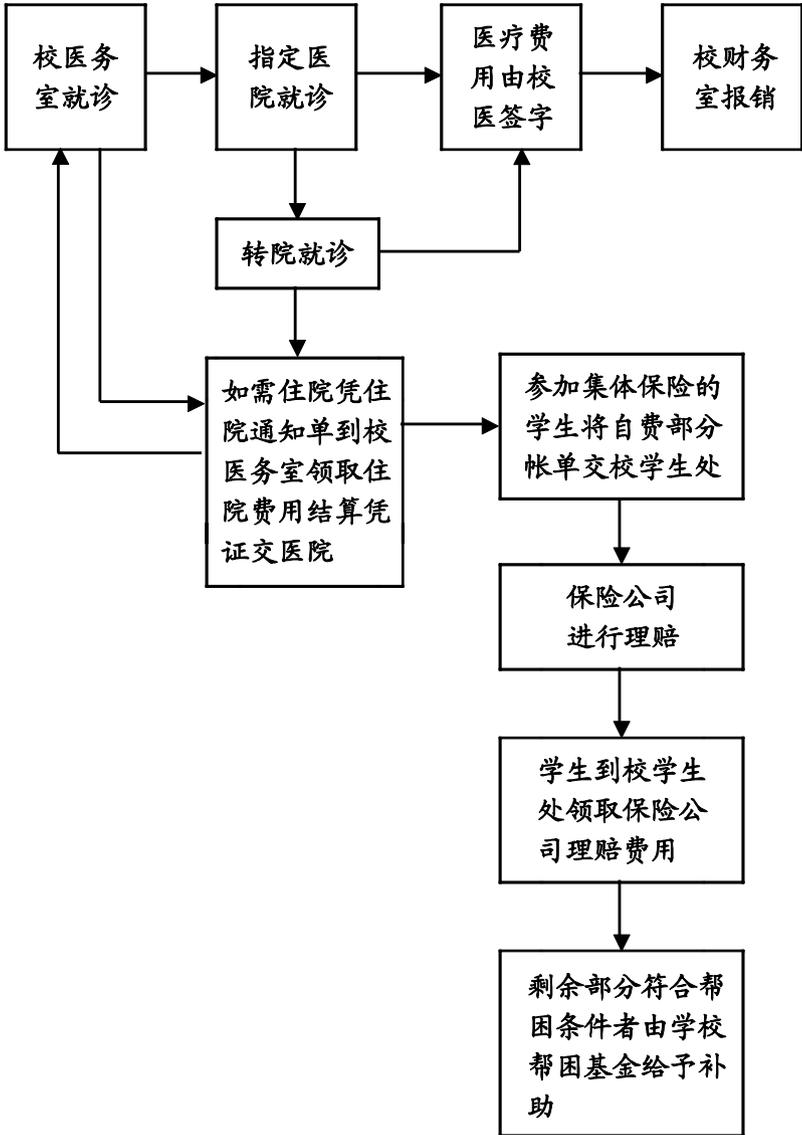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

二十九、学生就医程序

学生急诊/急诊住院就医程序



学生普通门诊就医程序



补充说明:门诊大病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大病医疗登记申请表到校医务室开具学生医疗保障门诊结算凭证。

三十、图书馆借阅图书管理制度

(一)、读者入馆须知

- 1、凭证进馆。
- 2、文明礼貌。
- 3、保持安静。
- 4、维护秩序。
- 5、清洁卫生。
- 6、保证安全。
- 7、严禁吸烟。
- 8、爱护书刊。
- 9、遵守制度。
- 10、做文明读者。

(二)、图书借阅证管理办法

1、读者持有的一卡通磁卡在图书馆就是图书借阅证，由一卡通中心统一发放和管理。借阅证是学生进入本馆以及在本馆借阅文献的凭证。

2、借阅证只供本人使用，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

3、借书量（即借书权限）：学生5册。如有特殊需求，可以具体协商。

4、借书时限：学生30天。到期如有需要可再续借一次，续借期为30天。节假日、寒暑假系统自行跳过。

5、借阅证读者要妥善保管，若有遗失，应立即到一卡通中心挂失。

6、借阅证的有效期：学生自入校始至毕业。

7、学生毕业，转学，退学、休学……等离校时，均须将所借图书全部还清，到图书馆借书处办理借阅证验收、注销等手续后，方可签盖离校通知单。

(三)、图书借阅规则

1、凡持有本馆借书证（一卡通磁卡）者，均可凭证借阅图书。

2、本馆图书采取开架借阅方法。读者可进入基本藏书库选借图书，借书手续在流通室借书处办理。入库时必须遵守《读者入库制度》和有关规定。

3、读者凭证一次可借5册，借阅期限为30天。借阅期满可续借1次，续借期为30天。如有特殊需要可向图书馆申请特批。

4、读者应按期归还所借图书。如过期不还也不办理续借手续，按图书馆相关借阅图书管理制度做相应处理。所借书刊到期时适逢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系统自行跳过。

5、读者借还书均需办理手续。未办理借书手续取走图书，视为窃书。

6、对外借的图书，遇有特殊需要，有权随时调回，借书人应积极协助。

8、对本馆图书资料如有遗失、污损、毁坏，按规定赔偿。

9、馆藏善本书、珍本书、工具书等以及期刊（期刊合订本除外）不外借，只限在阅览室阅览。

（四）、书刊赔罚规定

1、图书馆的书刊资料是学院的宝贵财产，读者应该自觉地爱惜与保护。

2、读者在借阅时应当面检查，如发现污损或缺页情况，应向工作人员说明，以分清责任。

3、凡遗失书刊，应在一个月以内以相同版本的书刊赔偿，另交加工费5元。如赔偿同版本有困难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工具书、艺术书按原书价的3倍赔偿。

(2) 一般文艺小说按原书价的2倍赔偿。

(3) 遗失多卷书之一册，按全套书价的1倍赔偿。

(4) 遗失珍贵书、馆藏复本少（1本）的书按原书价的3倍赔偿。

(5) 遗失进口原版书按原书价3倍赔偿。

4、损坏条形码处理。凡撕毁、污损条形码均按每条2元处以罚款。

5、污损书刊的处理。

(1) 污损程度较轻，不影响书刊内容，除批评教育外处以原书半价罚款，原书收回。

(2) 污损严重，对他人阅读造成影响，赔偿同版本新书或按遗失图书处理，原书收回。

6、盗窃书刊的处理。

(1) 未办理借书手续和将图书携出室外，处以原书价 3 倍的罚款。

(2) 凡撕页、割取插图或将书中附表、附属光盘等据为己有者，处以原书 2 倍的罚款。

除以上处理外，还需写出公开检讨，情节严重者，通知所在部门、班级并上报学院，给予处分。

三十一、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备区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沪委发〔2020〕20号）、《上海市征集在校大学生新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了更好的做好我校学生兵役征集工作，特制定实施办法：

1、征收对象、范围、条件 征集对象：自愿报名应征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入学前户口在外地，入学后户口迁入本市的在校大学生），不含成人教育、培训班学生。

征集范围：在籍专科学生（毕业班学生优先）。

征集年龄、条件：男性公民的征集年龄为年满 18 至 22 周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女性公民年龄为年满 18 至 22 周岁，具体条件以应征报名要求为准。身体条件按国防部颁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其视力标准按国防部征兵办公室下发的有关规定执行（右眼 4.6、左眼 4.5）。男性身高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

2、征集的具体时间安排

(1) 5 月、11 月学生处武装部开始征兵宣传动员和预征兵工作。

(2) 6 月初、12 月初到学校学生处报名，报名时需带好学生证、身份证、1 寸报名照 3 张。

(3) 6 月中旬、12 月中旬组织第一次体检。

(4) 1 月、7 月完成政审工作。

(5) 2 月初、8 月初为复检阶段。

(6)3月、9月初为定兵、送兵阶段。

3、我校入伍学生的相关政策

1、优待政策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13号),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13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13号)、《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公告》(教学厅西[2022]7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或直接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4) 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沪委发〔2020〕120号)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者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并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沪委发[2020]20号),对自主就业或者继续完成学业的退役义务兵,由区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由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并根据本市综合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对自主就业或者继续完成学业的退役军士,从其担任军士当年起算,服现役年限每增加一年,其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照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递增10%。

(6) 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沪委发[2020]120号),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本市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一次性给予24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补助或者生活补助。

(7) 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沪委发[2020]120

号),本市在役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按照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比例同步递增;对到西藏等高原艰苦地区服现役的,按照本市在役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的2倍数额发放优待金。

11、入伍学生学籍管理:

(1)应征入伍的录取新生(即已被我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9月份大一学生):跟据教育部、总参谋部以教学[2013]8号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规定该生在原籍没有被征集的,高校录取入校后还可继续参加征集。应在入伍前到学校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等手续,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2)应征入伍的在校生:应在入伍前到学校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在其退役后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继续完成学业;

(3)当年全校应征学生名单,由学生处统一汇总后报教务处办理学籍手续,应征学生的国家学费补贴有学生处统一办理。

三十二、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和退役士兵国家资助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的应征入伍积极性,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2013]23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我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退役后自愿复

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学费资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生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包括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和退役士兵的资助工作。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第六条 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七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和学费减免的年限，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的年限按照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士兵资助申请与审批程序：

1. 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

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区、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6.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7. 被我校录取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学校报道后，提出“学费资助申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后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和退役士兵资助政策宣传和资格审核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学生，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十一条 建立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退役士兵资助学生信息数据库，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

费减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三十三、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要求，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实行学费减免，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在校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籍学生，包括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① 退役士兵复学后，学生实际在读学期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休学、保留学籍等其他非在籍在校学生无申请资格。
- ② 学生当年已享受家庭经济困难生国家助学金，不可重复申请。
- ③ 学生延长学年的学期不可享受国家助学金，申请学年不得超过退役复学后就读学制。

第三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退役士兵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四条 全日制在校退役学生按照3300元/生/年标准，实行按月发放。

第五条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年限，以退伍时间为准；退役复学、退役入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年限。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士兵资助申请与审批程序：

- ①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填写并提交《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办理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手续。
- ② 被我校录取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学校报到后，提出“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后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③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因个人原因错过当前学期申请的，不予补报。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和退役士兵资助政策宣传和资格审核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学生，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八条 建立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退役士兵资助学生信息数据库，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20日

三十四、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公寓楼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高校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校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规定,培养师生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并制定公寓楼垃圾分类及投放规定。

一、住宿师生应自觉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室内应自觉配有干、湿两类垃圾桶并按垃圾分类规定投放。

二、住宿师生室内的“可回收物”,请自觉拆分纸箱类,按时投放至公寓楼指定的可回收物桶内,不得堆放至阳台或其它公共区域。

三、公寓楼每日分类好的垃圾投放时间(暂定)如下:

教师公寓四分类垃圾投放时间:

上午:7:00-----8:30

中午:11:30-----13:00

学生公寓四分类垃圾投放时间:

上午:7:00-----8:30

中午:11:30-----13:00

公寓楼每日分类好的垃圾投放时间暂定,如因要求更改,将会另行通知。请住宿师生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投放,严禁其它时间内将垃圾投放至垃圾四分类临时投放点。

四、住宿师生应事先在寝室内将垃圾分类好,每日按时将分类好的垃圾投放至一楼指定的垃圾四分类临时投放点,不得将垃圾随意丢放在公共区域内,违者将给予寝室差评,并通报学院,三次(含以上)屡教不改者将给予警告处分,后勤保卫处还将按《学校教师公寓住宿管理规定》取消老师的住宿资格。

五、每日投放垃圾规定时间内,将会安排工作人员全程监督师生投放垃圾,并监督其垃圾分类的纯净度。对于不按分类标准投放

垃圾的师生，工作人员将当场给予指正，违规师生应及时改正自己的错误。对于不按分类标准投放垃圾的师生，后勤保卫处有权要求其作为垃圾分类志愿者，配合工作人员监督其他师生垃圾分类情况。对于拒不配合垃圾分类工作的师生，将通报二级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情节严重者将按《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条款给予处罚并上报主管部门将纳入个人征信。自本规定发布起学生垃圾分类完成度将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考核体系，对学生评定校内各类先进、奖学金、入党申请等作为一项负面考核指标。

六、校园垃圾分类监管和考核工作由学校后勤保卫处和学生处负责，学校其他部门将给予配合，其它后续相关工作由后勤物业公司按校方要求执行。学校辅导员教师应定期开展学生公寓垃圾分类检查工作，定期开展其在院系学生垃圾分类评比工作，并完整记录学生在校垃圾分类工作中的表现，为学生各类评定提供参考依据。

七、请广大住宿师生相互转告、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相互理解、相互配合，让我们响应时代的号召，响应国家的新政策，一起努力做好校园垃圾分类工作，共同创造一个优美的校园生活环境。

八、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由后勤保卫处和学生处负责最终解释。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附录一】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教育管理与学生自律承诺书

为明确学校与学生各自权利与义务，加强学校管理，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强化学生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依法维护学校和学生的权益，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甲方）与学生及其家长（乙方）签订本承诺书。

第一章 学生的权利

第一条 学生享有在学校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学习权利。

第二条 学生享有参加体育锻炼的权利。

第三条 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享有医疗卫生保健的权利。

第四条 学生享有向学校申请组织有关专业、文艺、体育等校内社团的权利。

第五条 学生享有监督学生公寓、食堂、浴室、图书馆的服务质量的权利。

第六条 学生享有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管理人员和教职工进行民主评议的权利。

第七条 学生享有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自主选择业的权利。

第八条 学生享有利用课余时间按规定进行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的权利。

第九条 学生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各种权利。

第二章 学生的义务

第十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服从学校的管理，杜绝考试作弊，不无故迟到、缺课。

第十一条 学生应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形象，勤奋学习，努力上

进，提高素质，全面发展。

第十二条 学生应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集体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规定按时交纳学费、住宿费及代办费。除学校另有组织外，学生不得擅自在校外租住。

第三章 学校的权利

第四十条 学校有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和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对学生进行全方位的培养和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有权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的前提下，制定并执行各种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优秀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进行处罚。

第四章 学校的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应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按照学校以就业为导向，经过认真研究所制订的，并在上海市教委备案的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

第十七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并按规定向学生提交代办费清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对家庭经济困难、表现良好的学生，提供多种帮助并公布受助名单。

第十九条 学校应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做好学生的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应对完成学业的毕业生提供两次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就业推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按规定为学生办理保险。

第五章 有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按规定按时交纳学费，学校将不予注册，并不能参加学校教学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确认和事故损害的赔偿，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学生自己过错或过失遭受损害，由本人承担责任。学生因过错或过失行为，造成他人或集体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过错或过失学生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及院（系）以上部门或组织批准的集体活动，应遵守活动纪律及有关制度，否则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财产损害的，由过错或过失学生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实训实验，应遵守实训实验室的操作规则。违反操作规则发生事故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财产损害的，由该学生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学生公寓以外住宿发生的财产和人身伤害及一切纠纷，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本人对自伤行为引起的后果承担安全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承诺书必须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的事项、款项，一律由学生及其家长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学生不接受学校的两次就业推荐，将视作自主就业，学校不再负责提供无偿的就业推荐。

第三十一条 学生缺课达到三分之一，将视作自动放弃课程的学习，其成绩按零分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承诺书适用于本校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三十三条 本承诺书由学校学生处和学生家长签订，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学校、学生、学生家长各执一份。

第三十五条 本承诺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承诺书解释权在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甲方: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盖章)

乙方:学生(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二】校园生活须知

(一)、安全防范篇

如何保管好自己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现在的学生绝大部分是独生子女,生活条件比较优越,通常有手机、笔记本电脑、IPAD、随身听等比较贵重的物品,有的携带现金的较多。一旦发生被盗,不仅会使生活受到很大影响,而且也会影响情绪,分散学习精力。那么,保管现金和贵重物品要注意哪些问题?我们提几条意见供您参考:

现金保管最好的办法是存入银行。尤其是现金数额较大时,要及时存入,不嫌麻烦。储蓄应选用适当的种类,并输入密码。印章、居民身份证与银行存折要分开放置,万一存折丢失、被盗,也不用担心会被人冒领。储蓄后要记下存单号码,一旦被窃或丢失,也便于报案和挂失。

贵重物品不用时最好锁在抽屉或柜子里。上课时，贵重物品不要放在课桌内，以防下课时遗忘；节假日，寒暑假离校时，应将贵重物品随身带走或托可靠的人保管。价值较高的物品，也可有意作一些特殊记号，即使被盗，将来也有找回的可能。

当您发现银行存折、磁卡丢失后怎么办？

首先，到银行挂失。挂失分口头挂失（即应急止付）和正式挂失。储户办理口头挂失必须提供相应的账号、户名、金额和地址；办理正式挂失，申请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含居民身份证），如实填写“储蓄存款挂失止付申请书”后办理挂失手续；存款人身份证若遗失，必须出具由公安部门签发的“临时身份证明书”方可办理；然后，到派出所报案，并及时去校保卫部门登记。其次，失窃者不必声张，也不要因此而影响学业，要认真思索，冷静观察，寻找线索，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看展侦查。

学生公寓常见的盗窃方式有哪些？

1、“顺手牵羊”。趁室主上课、自修或外出之隙，将晾晒在走廊、阳台等处的衣物盗走。如房门打开或遗忘上锁，“顺手牵羊”者也有可能光顾室内，盗窃笔记本电脑、IPAD、随身听、手机、皮夹、现金、文具书籍等物品。

2、乘虚而入。室主不在，室内房门不锁，窃贼入室后偷窃手段比“顺手牵羊”者更为可恶，以盗窃为目的，胃口也大，一般抽屉里、床单下往往都要翻一翻，先盯住现金存折，其次是贵重物品。如果您居住的宿舍老是不锁门，唱空城计，那么就会给作案者有可乘之机。

3、撬门扭锁。作案人员手段一般比较凶狠，撬开门锁、抽屉箱子等，只要是值钱的东西都盗，且以价值高、易于携带的物品为主；有的还专盗现金存折。

除了上述三类外，还有偷配钥匙，预谋行窃，防止翻窗入室等等。

什么时候容易发生财务被盗

- 1、新生报到刚刚入学，人员环境均不熟悉容易发生被窃。
- 2、节假日、寒暑假前后容易发生被窃。
- 3、放假期间住宿人员走空，容易发生撬门扭锁盗窃。

4、同学们都去上课，尤其是上午第一、二节课时，容易发生被盗。

5、晚上自修，宿舍人走房空、遗忘关门时，容易发生被盗。

6、夏季高温，宿舍门窗大开，容易发生乘虚而入的盗窃。

7、个别同学思想麻痹，将贵重物品随手乱放，临走时遗忘而发生财物被盗。

宿舍防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保护好同学的财物安全，这不仅是每个同学自己的事情，而且也是全体住宿人员共同关心的话题。宿舍防盗，我们提几条意见供您参考：

1、最后离开寝室的同學要鎖門，不要怕麻煩，要養成隨手關門、鎖門的習慣。

2、要認真遵守學生公寓管理條例，不得隨意留宿，更不能隨便留宿不知底細的人。

3、對形跡可疑的陌生人應提高警惕。只要同學們多問問，往往會露出狐狸尾巴，客觀上也起到了預防作用。

4、室長、層長、樓長要切实負起責任，其他同學也要支持他們的工作，要尊重值班人員。

5、要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鑰匙，不要把房門鑰匙隨便借給他人。

宿舍發生盜竊後應該怎麼辦

1、如果發現自己宿舍門被撬，抽屜、箱子所被撬，室內物品被任意翻動，那麼極有可能盜竊分子已經光顧，在向學校保衛部門報告的同時應立即向派出所報案。

2、要保护好發案現場。犯罪現場是判斷犯罪分子進行犯罪活動和真實反映犯罪人客觀情況的基礎，只有把現場保護好了，偵查人員才有可能把犯罪分子遺留下的手印、腳印、作案工具等痕迹收集起來，而這些正是揭露和證實犯罪的有力證據，因此必須保護好現場。

3、如果發現存摺被盜，應該盡快辦理口頭掛失，防止盜竊分子將存款取走。

4、積極配合公安機關，向負責偵查破案的公安民警如實提供情況，反映線索，力求全面、及時準確。

5、注意周围变化，重要信息应及时告知学院领导和学校保卫部门。

如何预防自行车被盗

新买的自行车应该要先打好钢印再骑出去。近来，有个别犯罪分子专偷未打钢印的自行车，一是便于销赃，二是不易被识破。如果自行车一旦被盗，有钢印的比无钢印的能找回的概率要高许多。

学生上课，外出办事或上街购物，自行车应停放在指定停车点或车库。人走车要锁好，锁具质量也要好，否则只要自行车脱离您的视线就有被盗的可能。

自行车丢了该怎么办

1、自行车一旦丢失，立即到派出所报案。除要带上执照，登记被盗车钢印号型号外，尽可能提供被盗非机动车的详细特征。

2、在向派出所报案同时，丢失自行车的学生也应主动与学校保卫部门联系，以便共同寻找。

3、如能断定自行车刚被盗走，在报案时应请保安员或同学帮忙，一方面尽快到主要道口堵截，另一方面到丢车现场附近的偏僻处查找。盗车贼大多不敢在人来人往处公然撬开车锁，要把车推到偏僻处，然后撬开车子。

如果丢车现场附近有和你的车相似或者能用您的车钥匙打开的自行车，等车主来取车时间问一下，有可能是同学误骑了您的自行车。

女学生夜间行路安全须知

1、保持警觉。如果您在校园内行走，要走灯光明亮、来往行人较多的大道。对于路边黑暗处要有戒备，不要单独行走。

2、遵守学校作息规定，夜自修时间不宜太晚，回宿舍最好结伴而行。

3、不要穿着过分暴露的衣衫和裙子；

4、当遇到不怀好意的人挑逗时，要当即责斥，表现出大学生应有的自信与刚强；

5、如果遇上坏人，首先要高声呼救，切莫慌张。要保持冷静，利用随身携带的物品或就地取材进行自卫反抗；

6、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提供线索，如外貌、体型、

语言、服饰以及特殊标记等等，协助公安部门侦查破案。

7、确有需要，您可以要求保安人员护送。

交通安全应注意哪些问题

学校内部交通虽然不如社会上那样拥挤，但是有其特殊的现象，如：流量不均衡，有的地段流量小，有的地段流量大；时间上相对集中，上午上课前、中午或下午下课后是行人与自行车最多的时段；交通安全标志往往被人忽略，无专职交管人员。因此校内交通安全，学生应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要树立交通安全观念，切莫错误地认为校内无事，时时记住安全第一；

2、骑自行车和行人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过马路要看清来往车辆；

3、熟悉校内路线地形，记住易出事的地段；

4、驾驶机动车辆，要低速行驶，限速时速5公里。

河道安全应注意哪些问题

1、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

2、学生之间应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发现和阻止各种违反河道管理的行为；

3、如发现有人在河内游泳、垂钓、捕捞等违反河道安全管理的规定，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在河岸休闲、行走，要看清地面，不要嬉戏打闹，避免滑入水中；

如何避免运动损伤

1、根据学生自身身体状况的变化，调节好运动内容，强度和重点。

2、提高预防运动员损伤的自觉性。

3、正确掌握和了解运动项目的技术要求。

4、要认真做好准备活动。

5、加强运动中的保护。

(二)、纠纷化解篇

大学生中有哪些常见纠纷

人是生活在矛盾之中，有矛盾就有可能产生摩擦和纠纷。一般而言，大学生中就分常有，它涉及到学生生活的各个领域。从不同角度可作出不同的分类。

1、从引起纠纷的直接原因可分为：恋爱纠纷、学籍管理纠纷、生活管理纠纷、财物纠纷、公共活动纠纷。

2、从参与纠纷的人数或规模可分为：个人纠纷、群体纠纷、个人与群体纠纷，群体与群体纠纷；

3、从纠纷发生的场所可分为：校内纠纷、校际纠纷、内部与外部纠纷；

4、从纠纷的性质可分为：治安纠纷、民事纠纷、行政纠纷。

在特殊的情况下，学生间也可能发生经济纠纷。

常见纠纷表现形式有哪些

学生中常见纠纷一般表现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争吵斗嘴，互相攻击、谩骂；二是打架斗殴，争吵不断升级，发展为你推我拉最后大打出手。这两种形式，联系紧密，以争吵开始，往往造成伤害事故告终。

学生因琐事争执而引发治安纠纷，不仅扰乱了学校正常的治安秩序，而且也影响学校内部的治安稳定。对治安纠纷的处理，一般进行调解处理，也可以通过行政管理手段加以处理或者将两者结合起来。

学生纠纷有那些危害

1、损害了大学生的整体形象；

2、影响学校内部治安稳定；

3、酿成刑事、治安案件，葬送自己前程。

怎样防止纠纷发生

当您预感到可能发生纠纷的时候，希望您尽力做到：

1、冷静克制、切莫莽撞。无论争执由哪一方引起，都要保持冷静，决不能情绪激动，这就要求我们讲大度，虚怀若谷。只有“大着肚皮容物”才能“立定脚跟做人”。

2、诚实谦虚，与人为善。在与同学或他人相处中，诚实谦虚是加强团结，增进友谊的基础，也是消除纠纷的灵丹妙药。有了诚实谦虚的精神，在发生纠纷的时候，就能听取他人意见，进行认真

的自我批评，宽容他人过失，才能处理好相互间的争执。

3、尊重对方，注意语言美。学生重的纠纷多数是由口角引起，而口角的发生都是恶语伤人的必然结果。俗话说：“病从口入，祸从口出。”要做到语言美，一是说话要和气，以理服人，不强词夺理，更不要恶语伤人；二是说话要文雅，不说粗话脏话；三是说话要谦虚，尊重对方，相互谅解，求同存异。

那些场所容易发生纠纷

- 1、学生公寓、食堂等生活场所；
- 2、教室、图书馆等学习场所；
- 3、足球场、篮球场等体育运动场所；
- 4、棋牌室、歌厅等娱乐场所；

发生纠纷的原因主要有哪些

- 1、不拘小节容易发生纠纷；
- 2、开玩笑过分容易发生纠纷；
- 3、猜疑容易发生纠纷；
- 4、骂人容易发生纠纷；
- 5、妒忌他人容易发生纠纷。

遇上打架怎么办

如果您遇上别人打架，请别火上加油，防止扩大事态，并且希望您做到：

- 1、不围观、不起哄；
- 2、尽力劝架，但应当先问明情况，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做双方工作；若一方是您的同学或熟人，在劝架时也应主持公道，不可偏袒；
- 3、若劝架无效，应迅速报告学校保卫部门，以防事态扩大；
- 4、如果是群体性殴打或手持棍、棒、刀等工具涉及人身安全时，应迅速“110”报警。

(三)、消防知识篇

燃烧具备哪些条件

在大学校园里，火灾是威胁我们安全的严重事件。那么燃烧具备什么基本条件：

1、可燃物。如：同学们使用的书籍、纸张、蚊帐、衣、被等物品。

2、氧化剂（助燃物）。即能帮助和支持燃烧的物质，如空气（氧气）、氯气以及氯酸钾、高锰酸钾等氧化剂。

3、温度（引火源）。如：常见火柴的火焰、电火花等。

以上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条件，燃烧就不能发生。

灭火有哪些基本方法

一切灭火措施，都是为了破坏已经产生的燃烧条件，只要能去掉一个燃烧条件，火就熄灭了。灭火有四种基本方法：

1、隔离法：将着火的地方或物件与其周围的可燃物的物质隔离或移开，燃烧就因为缺少可燃物而停止。

2、窒息法：阻止空气流入燃烧区域、用不燃烧的物质冲淡空气，使燃烧物得不到足够的氧气而熄灭。

3、冷却法：将灭火剂直接喷射到燃烧物上，以降低燃烧物的温度。主要用水和二氧化碳来冷却降温。

4、抑制法：用含氟、溴的化学灭火剂（如1211）喷向火焰，让灭火剂参与到燃烧反应中去，使燃烧链反应中断，以达到灭火目的。

怎样打火警电话

水火无情，救火必须分秒必争。因此发生了火警，首先要及时扑救，同时要立即打火警使消防人员和消防车迅速赶到火场，将火扑灭在出起阶段。怎样打火警电话呢？

1、打电话要沉着冷静，“119”是火警专用电话。

2、当听到对方报“消防队”时，报警人员要讲清火灾的地点和单位，并尽可能讲清着火的对象、类型和范围。

3、要注意对方的提问，并把自己所用的电话号码告诉对方，以便联系。

4、立即派人在校门口和必经的交叉口等候，引导消防车迅速到达火场。

人身着火怎么办

1、不能奔跑，应就地打滚。

2、如果条件允许，可以迅速将着火的衣服撕裂脱下，浸入水中或攥、踩或用水扑灭。

3、倘若附近有河、塘、水池之类，可迅速跳入浅水中，但是，如果人体烧伤面积太大或者烧伤程度较深，则不能跳水，防止细菌感染或防止其他不测。

4、如果有两人以上在场，未着火的人需要镇定、沉着，立即用衣服、扫帚等朝着火人身上的火点覆盖、扑、攥或帮助他撕下衣服，或将湿毛毯把着火人包裹起来。

楼梯着火时楼上得人如何脱险

1、要镇定自己的神志，保持清醒的头脑，就地利用消防器材或水，想办法灭火，能扑灭的要尽量想办法扑救，避免酿成火灾。

2、如火势越烧越旺，人被火焰围困时，可用浸湿的衣被盖在身上，也可用湿毛巾捂住口鼻，贴近楼板或者干脆跪下来，低姿爬出火场。

3、当退路切断无法脱身时，则退入室内将门窗关闭，并向门窗泼水降温。同时，也可向楼下仍枕头等物品，以引起救援人员的注意。

为什么不能私拆、私拉电线

在现实生活中，电线拖在地上，可能被硬的东西压迫或损坏绝缘体；乱拉电线，缺乏防火、防暴措施；装线往往不用可靠的线夹，而用铁钉或铁丝绑，结果磨破绝缘，损坏电线；同时，也不堪电线粗细，任意增加用电设备，形成超负荷，致使电线发热等等。以上这些情况，不但可能造成短路、产生火花或发热起火，甚至也可能引起触电伤亡事故。因此，公寓明文规定严禁私拆、私拉电线。

如何防止学生公寓发生火灾

学生公寓要预防火灾，您必须做到：

- 1、不乱接电源；
- 2、不乱扔烟头；
- 3、不躺在床上吸烟；
- 4、不在蚊帐内点蜡烛看书；
- 5、不焚烧杂物；
- 6、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7、不违章使用电热器具；
- 8、不擅自使用煤油炉、酒精炉；
- 9、不要擅自安装床头灯；
- 10、不使用废旧或质量低劣的电器设备。

(四)、遵纪守法篇

学生参与赌博有何危害

赌博是一种丑恶的社会现象，是以占有他人利益为目的的违法行为，因此学校禁止一切赌博活动。如大学生一旦参与赌博，其危害将是多方面的：

- 1、影响学习，荒废学业，有损大学生自身形象；
- 2、违反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公约和校纪校规；
- 3、破坏同学关系，扰乱正常治安秩序；
- 4、极易引发犯罪。

如何预防毒品的侵袭

- 1、学生要充分认识毒品的危害性，加强自身的学习和修养，培养高尚的情操和道德观念。
- 2、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团活动，培养广泛的兴趣，避免孤僻的生活方式。
- 3、提高对毒品的防御力，不要结交有吸毒恶习的朋友，听信他人谗言。
- 4、决不可因好奇而尝试毒品，防止上瘾难以自拔。

有人邀请您作不利于学校稳定的事怎么办

稳定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同学们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如果有人邀请您作不利于学校稳定的事，您应如何妥善处理呢？

- 1、您应辩明是非，判别曲直。如果是您的朋友或同学，不妨直截了当向他指出，尽管他可能一时听不进去，甚至伤了和气，将来他想通了，也会感谢您的，至少您作为他的朋友问心无愧。
- 2、您应保持清醒的头脑和理智的举动。帮助您的同学或朋友权衡利害，提出忠告，一方面劝阻它们过火的举动，另一方面帮助他们出主意、想办法，通过正常途径解决问题。

3、不要听信和传播谣言，不要轻信他人挑唆，更不要参与违法活动。

4、为了避免矛盾激化，您有责任和义务主动向校、院领导或老师反映情况，让组织出面做工作，以防发生各类突发事件。

对学校管理工作有意见怎么办

上大学不比在家里，不顺心的事难免会碰上。如：东西丢了找不回来，饭菜不合胃口等等，对学校管理工作有意见，心里不痛快，可以反映情况。反映情况的目的是为了解决问题，因此提两点意见供同学们参考：

1、可以通过学生会和学生干部、可以通过辅导员、导师和各级党团组织，也可以直接找有关部门领导反映情况。学校将通过学生座谈会的形式，听取学生对学校管理、建设与发展的意见。

2、反映意见的方式应该是理智的，而不能感情用事，一时冲动，不利于学校稳定的话不说，不利于学校稳定的事不做。

拾到他人遗物怎么办

有的学生因麻痹大意，将学习、生活用品遗忘在教室、食堂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如果一旦发现有遗忘物，拾到者应及时交给保安人员、老师或者直接送保安保卫办公室。保卫部门也将及时张贴认领失物的通知。